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金元
副主任:张正清 赵大勇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 林 刘立宁
刘立铨 朱佳舟
李 明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姚 刚 崔 倬
淮宁民 黄建国

(半月刊)

2023 年 第 15 期

(总第 720 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文件】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

指示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 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切实保障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意见

(宁党发〔2023〕18号) (3)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管行业必须

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

(试行)》等8个安全生产配套文件的通知

(宁党办〔2023〕47号)…………… (13)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张 威
徐胜利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8-078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统筹发展和安全 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意见

(2023年7月27日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宁党发〔2023〕18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保障全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安全生产关系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立足“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深刻阐明了新时代安全生产工作的理念、原则、方法、路径等重大问题，蕴含着丰富的国家治理现代化思想，是我们做好新时代安全生产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我们有效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充分彰显了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领袖情怀，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安全发展的高度重视、对全区各族人民的关怀厚爱。全区上下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牢记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始终绷紧安全弦、拧紧“安全阀”，坚决防范重特大生

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让“总书记怎么说、我们就怎么做”的鲜明旗帜在宁夏安全生产领域高高飘扬。

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嘱托、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把安全生产工作时时放在心上、牢牢抓在手上、切实扛在肩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睁眼睡觉”的警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推行“一竿子插到底”随机暗访制度，常态化开展“四防”督查，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力以赴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走深走实，为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安全保障。但也要看到，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特别是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的发生，暴露出一些地方和部门安全发展理念树得还不牢，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还不到位，安全生产基层基础还不够扎实，安全执法监管还不够有力，安全生产制度机制还不健全，全社会安全意识还比较薄弱，安全生产专业能力水平还不够高，干部队伍作风还存在不严不实的问题等。对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

当前，全区上下正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擘画的蓝图，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加快建设现代化，安全是前提和基础。全区上下必须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不断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决扛起

“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着力破解瓶颈性、根源性、本质性问题，全力以赴化解风险、消除隐患、防范事故，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更加自觉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更加自觉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加自觉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牢牢把握“深”“准”“狠”总要求，全面落实“防、查、改、教、强、技、制、督、调、究”重点任务，坚决消除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坚决整肃机关和干部队伍不良作风，坚决调整不尽职不尽责的班子和干部，坚决用制度机制管安全，有效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二) 基本原则。充分运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蕴含的科学立场观点方法，牢固树立和大力践行正确政绩观，准确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安全生产阶段性特征和内在规律，坚持用新发展理念引领安全发展，加强前瞻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确保安全生产工作把握规律性、体现时代性、富于创造性。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正确处理安全和发展关系，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推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真正以安全为前提，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

——坚持预防为主、源头防范。树牢“防的工作再被动也是主动、出了问题再主动也是被动”的观念，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当下改”和“长久治”，转变发展方式，优化安全格局，严格安全准入，防范安全风险，从源头上消除影响安全发展的行为和方式。

——坚持系统观念、综合治理。坚持“一件事全链条”，着力构建系统完整、权责清晰、监管高效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市场、科技等手段，系统推进安全风

险隐患治理，努力穷尽各类问题。

——坚持深化改革、强化法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安全生产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深化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安全生产法规规章、政策制度和标准体系，筑牢安全生产法治屏障。

——坚持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全面压实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领导责任、部门行业管理和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抓在平常、严在日常、管在经常，引导全社会参与安全生产工作，构建闭环全链条责任制。

(三) 主要目标。着眼宁夏长治久安，聚焦“有效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坚决落实“五个全面”目标任务，推动“六个逐年下降”，实现“三个不发生”，确保全区安全生产整体水平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总目标相适应。

——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全面增强。党员干部、市场主体和广大群众对安全生产极端重要性的认识和基本常识、基础知识、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知晓率明显提升，全社会避险救助能力普遍提高，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实现全覆盖，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成为基本规范和普遍形态。

——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全面建立。安全生产领导体制更加坚强有力，安全生产责任制更加严密、法治措施更加严格、体制机制更加有效、标准要求更加规范、基础保障更加有力、系统治理更加完善，构建起全方位、全过程、多层次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全面夯实。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全领域达标，安全生产保障物资要素配齐，人防物防技防网络全覆盖，本质安全水平全方位提升，基层一线安全生产防护网更加牢固。

——安全生产隐患防治全面加强。安全生产风险隐患防范处置能力显著提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构建完善，专家智库和科学技术支撑作用充分彰显，各领域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技能熟练掌握。

——安全生产总体形势全面向好。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事故起数、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

产安全事故死亡率、营运车辆万车死亡率、煤矿百万吨死亡率6个主要指标逐年下降，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发生安全生产领域较大网络舆情炒作事件、不发生安全生产领域风险向政治安全领域传导问题。

三、重点任务

(一) 立足于“防”，有效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强化“宁可十防九空、不可一日无防”思维，坚持关口前移、预防为主，推动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1. 科学制定完善相关规划。坚持把安全发展贯穿现代化建设全局，把安全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安全生产目标，提出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科学编制实施安全生产专项规划，紧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区域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强化与城乡设施配套的安全设施规划建设，把公共安全设施、消防训练、安全科普教育基地等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做到安全生产规划与各项事业发展规划同谋划、同编制、同实施。制定出台重要政策文件、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坚持把安全生产作为重要前提，不符合的及时调整。

2. 严守项目审批安全红线。制定并落实建设项目“禁限控”目录，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不得“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对危险化学品、矿山、煤化工、民爆物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金属冶炼、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高危项目和人员密集场所，严格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严把项目安全关口，不得以集中审批为名降低安全门槛。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规审批、强行上马的不达标项目，造成事故的终身追责。严肃查处建筑施工、矿山、化工等高危行业领域违法分包转包行为，严格资质管理，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资质方责任。

3. 加强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完善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实现区、市、县、乡四级重大安全风险评估全覆盖。督促企业建立风险辨识管控体系，围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执行情况，以及生产工艺、设施设备、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开展风险辨识，确定风险区，建立风险清单。对辨识出的风险特性精准评估，分级分类建立安全风险数据库和动态信

息管理系统，全面推行安全风险等级挂牌制度。强化区域安全风险评估，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其他园区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

4. 加大重点行业领域防控力度。坚持高风险行业领域高安全标准管理，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部位、重点岗位，优化提升安全标准。对燃气、危险化学品、矿山、民爆物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领域，从严安全标准，坚决盯紧守牢。对以高速公路为重点的公路网、以高铁为重点的铁路网、以河东机场为重点的民航运输网、电力输配网、油气化管网等“五张网”，建立健全“建管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全面实行工程安全终身负责制与行业、职业禁入“双挂钩”。对公路急弯陡坡、管网占压穿越以及物理爆炸、“油改气”车辆等危险源，地质灾害点、穿村公路、乡村道路、临水临崖路、危房危桥、经营性自建房等薄弱点，强化预警防护。全面排查整治城乡危旧房，2023年10月前完成房屋重大安全隐患管控整治，做到“危房不住人”，2027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危旧房整治，做到“住房无隐患”。对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宗教活动场所等重点场所和学校、医院、民政服务机构、公安监所、监狱、戒毒场所等重点单位，加强消防、建筑等安全监督管理。对展览展示、体育赛事、人才招聘、文艺演出、焰火晚会、庙会灯会等大型群众性活动，坚决执行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严格实行安全审批，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5. 强化安全风险化解。建立企业安全生产巡检制度、特殊作业监护人管理制度，把安全生产风险隐患解决在未发、解决在小，防止蔓延扩大、造成重大损失。建立重大风险基础信息台账，做到底数摸排到位、责任分工到位、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健全完善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把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纳入同级人民政府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内容，坚持风险会商和“上报一级、下抓一级”工作机制，在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前置应急力量，统一指挥、部门联动、信息共享，出现险情快速反应、快速处置。

(二) 突出于“查”，全面起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紧盯重点领域，聚焦薄弱环节和重大隐患，坚持属地、行业、企业三方共查，全面查找

风险隐患，坚决堵塞安全漏洞。

6. 压实查的责任。坚持自查、核查、检查、排查“四查”联动，建立监督检查“联合签字背书”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织密风险隐患排查“责任网”。全面开展企业、单位、家庭、个人自查，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内生机制，落实企业安全总监制度，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督促企业压实员工岗位责任，强化家庭、个人自我安全第一责任意识，加强全社会安全文化建设。全面开展问题核查，对基层自查出来的风险隐患，组织园区管委会、办公区安全责任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认真核查，把风险隐患查准查实。全面开展行业检查，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建立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定期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检查。对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领域，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厘清责任边界，全覆盖开展排查。全面开展属地排查，建立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每年至少开展1次覆盖全行业、全领域、全单位、全岗位“四全”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排查不认真，未列入清单、经查实属于重大隐患的，当作事故对待，引发事故的从严从重追究责任。

7. 突出查的重点。聚焦风险隐患集中和安全事故易发多发领域，重点查、查重点。围绕全国全区发生的重特大安全事故相关领域，汲取教训、认真反思，主动查找所属、所管、所辖存在的风险隐患，杜绝类似事故发生。围绕近年来中央和国家部委对宁夏督查检查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由点及面，边改边查、改查同步，把面上的问题查清查透。围绕常态化意想不到的问题，联合查、交叉查、相互查，小中见大、安中查危，把潜在的风险、潜藏的隐患查找出来。围绕想当然的问题，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办事，实地对着标准检、顺着流程查、循着环节看，从严把好安全关。

8. 改进查的方式。坚持把属地管理查、行业部门查和企业主动查、专家帮助查、技术创新查、社会监督查结合起来，推动各类风险隐患清仓见底。统筹各方面检查力量、执法力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性文件，完善隐患

排查程序、技术规范和判定标准，坚持随机检查、暗访检查相结合，同一问题、同一链条上的安全检查，能合并的合并、能整合的整合，明确一个主责单位牵头、相关部门参加联合检查，一次性查清安全隐患，防止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层层加码。发挥科研院所、协会学会和行业专家、专业技术人员作用，强化专家队伍建设，分级建立区、市、县专家库，从生产装备、操作技术、工艺流程、标准规范、作业管理等各方面发现问题、查找风险隐患。建立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鼓励企业内部员工及其家属举报安全生产违法问题，对举报重大风险隐患或举报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重奖。发挥12345热线、互联网、来信来访等各类举报平台作用，依法严格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拓宽畅通社会监督举报渠道。

（三）见效于“改”，彻底整治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清单，高质高效做好整改整治“下半篇文章”。

9. 严格整改责任。从严压实各方整改责任，各负其责、协调联动，推动风险隐患一改到底。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组织开展经常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坚持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能立即整改的即知即改，一时难以整改但威胁生产安全的坚决果断依法停产停业整顿，明确整改标准要求，限期完成整改。严格属地督改责任，建立完善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制度，量化隐患整改工作绩效并严格考核，对重大事故隐患建立“一患一档”并挂牌督办，对整改难度较大、跨区域跨行业的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提级督办，确保隐患见底、措施到底、整改彻底。严格行业监管部门重大风险隐患治理和验收责任，做好事故隐患整改的指导、监督、验收、复核、销号等工作，严厉整治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的安全领域风险隐患，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10. 严格整改标准。紧盯事故隐患，严格执行整改标准，规范有序推进整改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安全生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明确规定的、必须按标准整改到位，国家层面没有明确规

定的、严格按照自治区要求整改落实。对新兴行业领域、新业态、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以及生产安全事故暴露出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存在空白缺失、不适应、滞后不协调问题的，行业主管和监管部门细化完善重大风险隐患整改标准或明确重点检查事项，规范和指导企业开展整改。突出燃气等事故多发易发行业领域，推动大型商贸综合体、重点商业街区餐饮经营场所完成“瓶改管”和“气改电”、严禁瓶装燃气经营者为不符合标准的气瓶充装燃气，强力推行液化石油气企业为用户配送气瓶时进行接装制度，推进行业领域设备设施、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等风险隐患全面整改。合理布局液化石油气充装站点，严格充装企业行政许可，进一步规范燃气市场秩序。

11. 严格执法检查。紧盯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整改落实，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彻底整改，防止选择性执法，严防宽松软、走过场。强化分级执法，建立健全各部门综合行政执法体系，配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场所的安全监管力量，厘清不同部门、不同层级执法权限，按照执法管理权限确定各级管辖企业名单，明确重点执法事项。强化精准执法，聚焦安全风险隐患等级较高的企业，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深挖细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强化专业执法，组织专家参与执法过程，落实执法公示制度，增强执法透明度。各级人大常委会每年有计划地组织对国家及自治区制定的安全生产领域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各级政协充分发挥民主监督职能，按照党委工作安排，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开展民主监督、反映社情民意、积极建言献策。

12. 严格依法处置。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集中整治矿山违法盗采、油气管道乱挖乱钻、危险化学品非法运输经营、建筑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农用车载客等违法行为。对非法生产经营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法定要求的，依法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根植于“教”，强化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意识。坚持把宣传教育培训作为安全生产的基础，注重普及性和专业性、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营造重安全、抓安全的社会氛围。

13. 加强各级干部安全生产综合能力建设。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等重点内容，坚持自治区抓重点抓示范、行业部门抓行业抓系统、地级市抓县区抓中间、县（市、区）抓基层抓兜底，适应不同领域、不同层次、不同岗位需要，统分结合、点面结合、长短结合，面向全体干部开展教育培训，让各级干部知安全、懂安全、会抓安全，提高领导干部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把安全生产列入教学和课程计划，各地各部门加强干部职工安全生产日常教育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火灾、地震、踩踏等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编印重特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制作一批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加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

14. 提升监管部门重点人员专业素养。聚焦各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干部，开展重点教育培训，全面提升安全综合监管能力。每年举办专题培训班，分层分批开展安全生产监管人员集中轮训，推动应急管理人员熟悉运用法律法规、熟练掌握专业知识、熟知牢记工作规范。加强基层执法力量建设，推动建立专业化、规范化的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坚持“凡进必考必训”，注重选拔和招录具有安全生产知识背景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培训，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资格管理。到2027年底，具有应急管理相关专业背景、职业资格和工作经历的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应急管理在职执法人员的75%。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强化专职评价人员和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诚信教育，鼓励安全评价机构自我严格管理、严格约束。

15. 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树牢“安全培训不到位是最大安全隐患”意识，高标准、严要求加强经营主体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培训制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提升从业人员基本安全知识和岗位操作、岗位风险辨识与防控、安全隐患排查及初始应急处置能力。对劳务派遣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实习生与企业从业人员同等管理、同等接受安全培训，实现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分门别类编写科学简明、通俗易懂的安全操作手册，专业从业人员人手一份、熟记于心。实施新上岗人员强制安全培训、新调整岗位专业安全培

训、技术设备更新安全培训“三项计划”。严格从业资格培训，坚持先培训后上岗，有岗位要求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建立高危行业职业安全教育体系，加大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燃气、特种设备等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三项岗位人员”培训力度。

16. 加大全社会宣传普及力度。实施全民安全生产教育行动计划，把安全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避险自救等知识。集中开展系列宣传活动，丰富“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防灾减灾宣传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主题宣传形式内容，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等“十四进”活动，全面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开展“安全常识大普及”活动，创作一批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公益广告、主题读物、动漫、微视频、影视剧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公共教育产品，多渠道、分众化推广推送，让每个家庭和个人掌握用电用气、自救互救、逃生应急等安全基本常识、基本能力。

(五) 着眼于“强”，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坚持不懈打基础、强基本，配强基础力量，完善基础设施，加大投入力度，改善安全基础条件。

17. 配强应急救援力量。实施应急救援强能工程，坚持政府统一管理、部门联勤联动，建设一批防汛抗旱、地震和地质灾害、森林草原防灭火、危险化学品及矿山事故救援等领域专业救援力量。充实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加强矿山、危化事故抢险、消防、道路交通、排洪排涝等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在大型煤化工基地和产业集聚区配套建设企业专职消防队、政府专职消防队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推动工业园区、开发区等产业聚集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联合建立专职救援队伍，增强农村薄弱地区应急救援队伍力量，提升全域化救援水平。建立健全紧急医学救援管理机制，完善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网络、救援队伍类别，加快构建水陆空立体化、智慧化协同救援体系，全面提升现场紧急医学救援处置能力。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与其他社会力量通过签订协议等方式，建立提供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的应急救援队伍，引导

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社会应急救援。

18. 加强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道路生命安全安全防护工程，推进高速公路护栏提质升级，改造国省道危险路段、危旧桥梁，加快双向四车道以上国省道中间护栏和临水临崖、急弯陡坡、高路基路侧护栏建设，实施平交路口“坡改平”治理工程，科学设置城乡公路安全标志标线、减速带、防撞墩、凸面镜、警示灯。更新改造城镇地下老旧管线、老化燃气管道，全面提升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设防水平，推进学校、医院、民政服务机构、宾馆、商场、市场、景区、宗教活动场所、文物建筑等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人员密集场所所在建筑分散设置不少于2部疏散楼梯（安全出口），鼓励引导有条件的人员密集场所配备逃生绳、悬挂式逃生梯等辅助设施。餐饮等商业用户燃气金属波纹管、泄漏报警器、自闭阀或紧急切断装置“三件套”加装率达到100%。推动开发区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和救援力量配套建设，落实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十有两禁”管理，加快开发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标准化建设。补齐补强农村安全基础设施短板。推进煤矿瓦斯、水害、火灾、冲击地压、煤尘、顶板等重大灾害治理。加快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老年代步车、寄递物流等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落实本质安全措施。加强自治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模拟推演、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及系统。

19. 建强建设使用规范。建立城市规划和建设标准体系，严格实施城市规划和建设有关安全的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在房屋建筑、体育场馆、城市桥梁、建筑幕墙、隧道等工程建设和运行使用的安全监管中，明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严格实施公路、铁路、机场新建、改扩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提升交通运输安全防护能力。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贯穿各类建筑规划、设计、施工、使用和维护中，最大限度减少火灾事故发生、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完善城市生命通道系统，加强城乡防灾避难场所建设，形成全天候、系统性、现代化的基础设施运行安装保障体系。

20. 增强资金保障投入。健全完善财政支持

安全生产政策，强化财政经费保障，改进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方式，逐年增加重大安全风险防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教育培训、物资储备等投入。加强绩效评价和审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企业增加安全投入的激励约束机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强化市、县（区）及行业主管部门优先安排安全生产支出的责任，有效增加各方安全投入。健全投融资服务体系，引导企业集聚发展灾害防治、预测预警、检测监测、个体防护、应急处置、安全文化等技术、装备和服务产业。加大先进适用装备和应急物资配备力度，推动应急救援装备补充升级。

（六）赋能于“技”，提高安全生产风险隐患防范化解技术水平。坚持把安全生产风险隐患防范基点放在技术上，注重发挥科技力量和专业力量，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科技支撑体系，全面提升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能力。

21. 加大技术装备配备。推广应用机械化、自动化生产设备设施，逐步实施大型救援、无人救援、个人防护、先进智能等先进装备配备，降低安全生产风险，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持续推进高危行业领域设备换芯、机器换人、生产换线等智能化建设，推动“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全部配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推动新建、改扩建煤矿及大型煤矿、灾害严重煤矿智能化开采和小型煤矿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逐步配置灭火机器人、自动投弹无人机、生命探测仪、履带自吸式远程控制移动泵站、高空侦察运输无人机等高精尖救援装备器材，提升救援装备技术水平。

22. 广泛应用技术手段。系统推进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化建设，积极应用卫星遥感、雷达监测、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高科技手段，推动先进技术在安全生产领域深度集成应用和全面升级。建设智慧信息平台，汇聚接入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城市生命线、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城市感知数据，打破信息孤岛，实现基础数据、监测数据、业务数据互联互通。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开展基于信息化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现分级分类、实时监测、动态评估。加快建设安全生产监

管“互联网+执法”平台，完善移动执法应用系统及其功能，有效开展非现场监管监察。

23. 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财政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围绕重点行业、重点产业安全生产领域关键核心技术需求，每年实施一批安全生产领域研发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科研资源，加强安全生产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推动安全生产科技进步。引导企业增加安全生产研发资金投入、加大技术攻关力度，牵头负责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安全可靠论证和推广。加强安全科学与工程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建设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培养一批安全科技创新人才。

（七）依靠于“制”，推动安全生产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安全生产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政策制度，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24.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法规制度体系。严格对标对表上位法，紧跟改革发展需要，结合我区安全生产监管实际，制定、修改涉及燃气管理、突发事件应对、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领域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加强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农村自建房、电动自行车、电力、氢能以及气象服务、地震安全保障等方面立法研究，适时制定相关法规规章。各地结合本地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加强安全生产制度建设，解决区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25. 加快构建安全生产领域标准体系。各行业做好安全生产标准建设，健全以国家强制性标准为主体、推荐性标准为补充的安全生产标准体系，鼓励社会、企业以安全为前提，从实际实效出发，制定和实施高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各行业建立强制性标准评估反馈机制，实现“生产有标可执、排查有标可量、执法有标可依、救援有标可循”。围绕持续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突出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强化安全风险防范、提升安全生产条件、完善事故应急处置等重点内容，对事故突发多发的重点行业领域，以略高于国家标准的原则，结合宁夏实际，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加快制定修订一批行业领域亟需短缺的安全生产技术标准、管理

标准，制定城镇燃气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民用天然气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范、餐饮等行业使用醇基等新型燃料安全技术规范。完善安全生产标准立项、起草、审查、发布、公开和标准推广实施的管理机制，强化行业安全生产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的宣传培训和实施效果评估，提高标准的知晓率、普及率、使用率。

26. 推动安全生产法规标准执行落实。统筹编制区市县3级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加大对国家及自治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执法落实力度。建立各部门内设机构与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协调联动机制，以及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畅通案件移送渠道，提高安全生产类案件与刑事打击的衔接准度和处置精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模式，创新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等方式，全面推行“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治理模式在安全生产监管中的运用，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和实施第三方协助检查机制。

(八) 较真于“督”，倒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注重发挥督查“利器”作用，坚持督事、督人、督责相统一，真督实查、能督会查、敢督严查，推动各地各部门和各级领导干部严格责任、严实作风、严管所辖。

27. 坚持“四防”常态化督查。聚焦属地安全生产领导责任、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督任务、督进度、督成效，查认识、查责任、查作风。实施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督查检查，全面督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和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认真督查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和暗访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整改情况，严格督查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履职尽责情况。创新开展线上巡查、实地检查、交叉互查等新机制，坚持日常督和集中查相结合，督导并重、查改并举，用督查衔接党委部署、部门执行和基层落实，有效推动问题解决。

28. 坚持“一竿子插到底”暗访督查。坚持

事先不打招呼、不发通知、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对安全生产工作突击暗访、实地抽查。建立区市县3级党政领导干部和行业主管部门暗访抽查机制，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围绕全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风险隐患化解、突出问题整改等，经常性开展不打招呼、不定地点的督导检查；自治区省级领导干部结合分管领域工作和职责分工，随机开展安全生产领域调查研究、风险隐患排查化解督导工作；市县领导对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每半年开展不少于1次暗访抽查，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应当及时组织暗访抽查。强化暗访抽查发现问题整改闭环管理，坚持问题隐患属地管理、属地整改、属地解决，行业主管部门强化整改督促督办、复查复核，对重大安全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挂牌督办、行政处罚、公开曝光、联合惩戒。

29. 坚持“回头看”不定期督查。聚焦发现的最突出问题、最薄弱环节、最明显短板，动态跟进、督查问效，一事多次实地查验工作推进情况、问题整改情况、风险隐患化解情况。对国务院安委会督查反馈问题、自治区“四防”常态化督查发现问题、群众反映强烈问题，自治区党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和安委会办公室组成专项督查检查组，蹲点督、实地查，问题整改不彻底不停止、风险隐患不化解不放过，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虚假整改、敷衍整改、整改不彻底。注重督导与帮扶相结合，带着线索去、跟着风险走、盯着问题改，确保实实在在解决突出问题。坚持在排查解决老问题中发现新问题，实行存量 and 增量问题动态管理、即时清零，确保“督办一件、带动一片”。

30. 坚持“三察（查）一体”联动督查。注重安全生产督查与政治督查、政治考察、政治巡视巡察“三察（查）一体”有机衔接、联动开展，坚持“督”“考”“究”“调”相贯通，推动以事查人、以事查责。坚持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作为“三察（查）一体”的重中之重，建立专门台账，完善跟踪督办机制，结果与干部考察考核、巡视巡察等结果统筹共享、互通共用，推动解决贯彻落实中的温差、落差、偏差。对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倒查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

管部门以及党员干部不认真履行职责、失职、渎职等问题。

(九) 坚决于“调”，树立重视安全生产选人用人导向。坚持在安全生产工作中锻炼干部、发现干部、检验干部，注重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调整安全生产履职尽责不到位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31. 注重干部重安全抓安全考评考核。坚持把抓安全作为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综合运用政治素质考察、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四防”督查、年度考核等结果，分析研判班子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及时调优配强，增强各级领导班子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整体功能。对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等成绩显著的，在晋级晋升、评先评优等方面优先考虑。加大安全生产约束性指标在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中的权重，结果列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考察的重要内容。把安全工作履职尽责不到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调整，作为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的重点事项，健全领导班子和成员年度述职必述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机制，建立民主生活会必须自我剖析、自我检视抓安全工作现实表现制度。

32. 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被追究责任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规定时限内不得评优选先，不得提拔、晋升、进一步使用。对1年内连续发生2次较大以上事故负有责任的地方和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党政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要从严追责。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精准厘清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及相关人员的职责边界和责任范围，准确定性、准确作出处理决定，防止“一票否决”变“一切否决”或“否决一切”。

33. 推动干部能上能下。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情形，坚持能上能下、惩前毖后，推动各级干部勇往直前、担当尽责。对自觉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政治责任，思想、行动、作风等方面处处过硬、群众认可、组织放心，所辖属地、所管行业、所抓领域抓安全生产、保安全稳定成效显著的领导干部，大胆使用、提拔重用。对心思不正、作风不实、履职不力和不尽职尽责、不作为乱作为、把

说了当做了、把做了当做好了、拍胸脯说大话却在关键时刻不担当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按照程序和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转任职级、免职、降职等组织处理。

(十) 严格于“究”，严肃安全生产监督执纪。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化解不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相关人员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

34. 完善调查机制。坚持事前、事中、事全过程调查，查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事前风险预防、事中风险控制、事后应急处置中存在的失职失责等问题。探索建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主体责任、监管责任、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and 风险隐患防控不力、生产安全事故深层次原因“一案四查”机制，把责任、原因搞清搞准。完善调查组组长负责制，建立健全调查组与纪委监委协调沟通机制，严格责任划分。健全完善调查公开机制，所有调查报告必须设立技术和管理问题专篇，详细分析原因并全文发布，做好解读，回应公众关切。对事故调查发现有关法规、标准和制度，及时开展制定修订工作或提出制定修订建议。

35. 完善查责机制。围绕危险物品生产、经营、运输、仓储、使用等各环节，对发现的风险隐患问题、违法违规行为追根溯源，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和行业执法人员违规插手干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监督执法和事故调查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终身追责制，严查项目准入、行政许可、招标投标、工程监理、执法监督等重点环节存在的失职失责和利益勾结关联、徇私舞弊、权钱交易等腐败问题。

36. 完善追究机制。坚持追责有据、追责必严，严格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失职失责甚至发生事故的依责追究。建立“究”“调”联动机制，实行线索互移、信息共享、结果共用。健全完善事故相关责任人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行业禁入、刑事责任等综合追责制度体系，明确责任追究的依据、对象、原则、情形、程序及结果运用。对贯彻中央及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不力、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严、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整改落实不彻底、违反廉

洁规定、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严肃责任追究，既追究直接责任，也追究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监管责任，发生重特大事故的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工作保障

(一) 突出“深”，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工作谋划。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更加突出重要位置，深化思想认识，精心谋划部署，以有力有效的措施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在宁夏落地生根。

37. 坚决扛起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责任。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作为各级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作为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机制“第一议题”，经常学、反复学、深入学，切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经常性开展安全形势教育、警示教育，充分认识和把握面临的风险隐患，不断强化底线思维，时刻保持忧患意识，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心中，把安全责任扛在肩上。

38. 坚持从全局出发谋划安全生产工作。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中心工作、政府全局工作，与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同研究、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党委常委会会议每半年至少研究1次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听取安全生产情况汇报，每半年制定并落实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成员安全生产“年度任务清单”。各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每年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不少于2次，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不少于4次，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各级安委会办公室规范化建设，提高高效统筹协调能力，切实发挥政府安全生产综合职能。

39. 经常性开展安全生产调查研究工作。坚持问题导向，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带着问题、带着思考直奔基层一线、项目现场、企业车间，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率先垂范、以身作则，每年至少开展4次安全生产专题调研，坚持重大活动举办必须实地开展安全生产调研，重要时间节点必须事前开展安全生产调研，重点工程项目必须经常开展安全生产

调研，推动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

(二) 突出“准”，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强化工作举措。各地各部门要围绕本意见和相关部署要求、工作安排，找准工作切入点和着力点，进一步理清所承担的任务和要求，对号入座、主动入位、精准施策，确保各项目标任务事事有人抓、件件有落实。

40. 层层细化具体任务。自治区相关牵头单位要科学制定工作台账和年度任务、配套措施、责任分工“一台账三清单”，绘好“施工图”、倒排“时间表”、压实责任链。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细化任务落实和进度安排，对辖区安全生产工作作出全面部署。

41. 逐项量化目标要求。自治区安委会和相关牵头单位要坚持定性定量相结合，对照《“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提出的各项指标，认真测算、科学提出宁夏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事故起数、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营运车辆万车死亡率、煤矿百万吨死亡率等量化指标。各地要立足本地发展具体情况，确定安全生产各项目标。

42. 精准优化工作举措。深刻把握安全生产规律和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坚持“一行业一策”“一领域一策”“一重点企业一策”，分级分类提出安全生产工作具体要求，切实增强各项措施的操作性和可行性。紧盯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最薄弱地方、最不托底环节，有针对性地制定重点应对措施、办法，防止“简单化”“一刀切”。

(三) 突出“狠”，进一步传导责任压力、强化工作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严扣责任链条、传导工作压力，以“壮士断腕”的狠劲、“不留情面”的果敢，对不良倾向一查到底、对目标任务一盯到底、对各项工作一抓到底。

43. 坚持安全责任全链条。围绕“一件事全链条”，依法依规编制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分解、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责任，聚焦防范群死群伤事故，坚持全领域覆盖、全链条管控、全流程定责、全过程约束，确保责任贯通，形成完整的工作闭环、责任闭环。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要全过程监管，每一个环节都明确责任单位、责任要求，防止出现真空。

44. 坚持压力传导全方位。各级领导干部要

带头担责、尽责，坚持领导联系包抓安全生产，实行省级领导联系重点县区、重点企业、工业园区，市级领导包县区，县级领导包乡镇（街道），督促各地主动把责任落下去。自治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和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行业领域具体情况，拿出“严、实、细”的举措，严格监督、严格管理，切实把责任和压力传导到基层末梢、神经终端。

45. 坚持干部作风大整顿。常态化推进干部作风整治，开展权责不一“错位观”、工作作风“虚假空”、监管执法“破口子”等突出问题专项

整治行动，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施重压、下重手、敲重锤，有效纠治“宽、松、软、散、懒、推、怕、拖”等不良风气，坚决防止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开展警示教育知敬畏专项活动，编印干部作风典型案例选编，通报不担当、不作为、不负责、不把党和人民事业放在心中、不把安全生产工作和责任当回事的人和事，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此件发至县级）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 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试行）》 等8个安全生产配套文件的通知

宁党办〔2023〕47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研究制定《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试行）》等8个安全生产配套文件，已经自治区党委第十三届四次全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深、准、狠”的总要求，对照配套文件的规定要求，认真履行“三管三必须”职责任务，统筹抓好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培训、社会面安全宣传工作，加强财政支持保障力度，持续深入开展“四防”常态化督查，严格落实干部调整和责任追究办法，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推动“防、查、改、教、强、技、制、督、调、究”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见行见效。各地各部门（单位）原则上不再制定落实办法，贯彻落实中的重要情况、问题和建议要及时向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报告。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1日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 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试行）

（2023年7月27日自治区党委全会审议通过 2023年8月1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下简称“安全监管”）工作，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党内法规 and 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坚持责权利相统一和“实行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的监督管理体制”“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

第三条 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加强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底线思维，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不折不扣推动党中央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在宁夏落地落实。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紧抓实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本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安全生产法规标

准和政策规划制定修订、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管理、统计分析、宣传教育培训等综合性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工作。

第五条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监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强化监管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管理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履行行业管理职责的同时，必须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以下简称“安全管理”）职责，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本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指导、检查、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防范事故发生。

第七条 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在组织人事、干部考核、宣传教育、责任追究、产业政策、安全投入、科技装备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各项支持政策措施。

第八条 综合监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区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各行业监管、行业管理部门对本行业领域事故安全防范负行业监管和行业管理第一责任。

第九条 自治区应急管理指挥部负责统筹协调全区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各行业管理部门按照分级响应机制，负责本行业领域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

第二章 自治区安委会及其办公室职责

第十条 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安委会”）在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领

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整治工作，对各市、县（区）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及自治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三）研究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明确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职责，结合新产业、新业态，及时明确监管职责部门；

（五）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组织开展年度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通报表扬先进单位和个人；

（六）指导、协调开展全区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七）必要时，协调宁夏军区、武警宁夏总队调集部队参加重大及以上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工作；

（八）完成国务院安委会及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

第十一条 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负责承办自治区安委会日常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地级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

（二）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有关工作部署，研究提出安全生产工作建议；

（三）组织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巡查、专项督查工作；

（四）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细则并组织实施；

（五）结合安全生产形势，对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提出对策措施，对事故发生地或行业部门发出预警或通报；

（六）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及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自治区各部门（单位）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二条 综合监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加强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培训，普及安全生产知识；

（二）健全完善本行业领域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监督检查执行落实情况；

（三）推动制定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地方法规标准等，并组织实施；

（四）将安全生产工作与本行业领域业务工作同步安排部署、同步组织实施、同步监督检查；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五）制定本部门安全生产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健全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拟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六）建立健全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专项整治等，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

（七）组织指导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八）负责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分析，依法组织、配合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指导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和安全防范措施；

（九）加强本行业领域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十）负责对本行业领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危险化学品使用等安全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本部门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安全工作，指导督促所属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

（十二）负责“三定”规定中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十三）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职责：

（一）负责自治区级行业监管（管理）部门领导班子建设，注重选配善于统筹发展和安全的优秀干部；

（二）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并指导有关部门开

展培训；

(三) 将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履职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和使用干部的重要参考；

(四)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考核体系。

第十四条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职责：

(一) 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督促新闻出版、电影领域和所属单位履行安全管理者职责；

(二)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指导督促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用好宁夏日报、宁夏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天天讲安全”专栏，增强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

(三) 指导督促各新闻单位宣传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及时报道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工作动态等情况；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新闻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

(四) 指导督促全区宣传部门、新闻单位对各级各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和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舆论监督；

(五) 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全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重要内容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职责：

(一) 指导督促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二) 支持协助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传达党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反映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 支持协助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发挥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

第十六条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职责：

(一) 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

(二)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评指标体系；

(三) 指导督促全区政法系统依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 指导协调自治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第十七条 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职责：

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应急处置工作，对网络直播内容的合法性和有无违背公序良俗进行监管并协调处置。

第十八条 自治区党委编办职责：

(一) 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调整部门“三定”规定，明晰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二) 指导市、县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做好涉及的机构编制调整。

第十九条 自治区总工会职责：

(一) 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反映劳动者的诉求，指导各地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二) 调查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中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制度、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的拟订工作；

(三) 指导各地工会参与职工劳动安全卫生的培训和教育工作；开展群众性劳动安全卫生活动，动员广大职工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监督和隐患排查，参与落实职工全员岗位安全责任，推进群防群治；

(四) 依法参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代表职工监督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第二十条 自治区团委职责：

(一) 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职工参加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等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活动，协助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二) 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职工学习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妇联职责：

广泛宣传安全知识，引导广大妇女和家庭树立牢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素养，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的意识和能力。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党校（行政学院）职责：

(一) 负责自治区党校（行政学院）校区安全管理；指导督促派出机构及所属单位加强安全管理；

(二) 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培训内容。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职责：

(一) 加强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管理,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二) 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将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和安全生产规划纳入自治区专项规划, 并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在新建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时,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与应急管理厅联合研究安排安全生产监管基础设施、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技术支撑、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隐患治理等自治区预算内投资, 并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 承担煤炭行业管理, 指导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按照职责分工, 参与对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和总体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四) 在职责范围内, 负责全区煤矿瓦斯治理、利用工作, 组织开展全区淘汰煤炭落后产能工作;

(五) 依法主管全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 负责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指导、督促油气输送长输管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加强日常安全管理;

(六) 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地方电力的安全管理责任, 承担铁路道口安全和专用线管理工作;

(七) 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核准目录, 做好危险化学品项目核准工作, 加强对下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及时纠正项目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 按规定权限指导监督建设单位将安全设施投入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教育厅职责:

(一) 负责教育行业的安全监管工作; 指导各地加强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安全监管工作, 协调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学校(含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非学历文化教育和兴趣爱好类教育培训机构)培训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督促各类学校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负责重大校园活动的安全监管工作;

(二) 将安全教育纳入各类学校(含幼儿园)

教育内容, 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 普及安全知识, 加强实验室、实训实习期间和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监管工作;

(三) 负责督促高校履行对所属出版社、科研机构等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监管职责;

(四) 加强安全科学与工程及职业卫生相关学科建设, 加快培养矿山、化工等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相关专业人才;

(五) 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负责校车的安全监管, 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

(六) 负责教育行业安全管理统计分析, 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 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承担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实施工作。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科技厅职责:

(一) 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自治区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安全生产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组织指导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安全生产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 负责科技孵化器、科技示范基地、加速器、科技转化中试基地等科技新业态的安全监管;

(三) 加大对安全生产重大科研项目的投入, 引导企业增加安全生产研发资金投入, 促使企业逐步成为安全生产科技投入和技术保障的主体; 引导企业围绕安全生产加大科技研发投入,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安全可靠论证和推广;

(四) 在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中, 加大对安全生产领域重大研究成果的支持,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科技工作。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职责:

(一) 承担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二) 指导工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在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 严格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 实施

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推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工业领域广泛应用，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提升企业工控安全管理能力；

(三) 负责从规划、政策、考核等方面加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承担工业应急管理，指导重点行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组织实施化工园区的认定；

(四) 负责民用飞机、民用船舶制造业安全监管，制定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

(五)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管，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六) 负责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安全监管，指导协调并监督检查涉及军工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推进军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和诚信体系建设；

(七) 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安全（应急）产业发展；

(八) 负责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民委（宗教局）职责：

(一) 指导全区各级民族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负责起草民族宗教事务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并督促检查落实；

(二) 负责指导监督宗教活动场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协调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三) 协调指导做好各类宗教活动安全工作；把安全生产条件作为宗教场所建设和大型宗教活动审核、审批、备案的重要依据；

(四) 负责民族宗教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公安厅职责：

(一) 负责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拟订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政策规定，指导监督各地公安机关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以及开展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人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危险货物运输停车场安全管理工作；

(二) 负责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实施安全监管，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购买、运输、使用（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负责全区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加强烟花爆竹运输、燃放环节的安全监管工作；

(三) 依法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履行校车管理有关职责；负责接收公众发现、捡拾的无主危险化学品；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依法查处打孔盗油（气）等危害输油气管道设施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

(四) 指导督促公安派出所积极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共同做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五) 负责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施安全许可并实施安全管理；

(六) 指导督促全区看守所、治安拘留所的安全管理工作；

(七) 负责公安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民政厅职责：

(一) 负责民政系统的安全监管工作；制定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制度规范时将安全生产纳入其中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全区养老、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管理、婚姻、殡葬等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养老机构安全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及检查全区民政系统（行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三) 负责民政系统（行业）安全管理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

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各地民政部门参与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四）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关于社会组织工作部署要求，加强社会团体组织登记管理，督促行业管理部门将社会组织纳入行业管理，落实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责任。

第三十条 自治区司法厅职责：

（一）指导监督全区监狱、司法行政戒毒场所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消除事故隐患；

（二）负责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的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三）承办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的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复议工作；

（四）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责任清单，指导督促有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指导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

（五）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财政厅职责：

（一）负责研究制定安全生产财政政策，落实自治区级政府安全生产投入并纳入自治区级财政预算，保障自治区有关部门安全监管工作必需经费，对财政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各级财政部门加强安全生产投入；

（二）配合有关部门对企业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生产费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指导各地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责：

（一）指导各部门（单位）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知识纳入相关行政机关工勤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含技工教育、继续教育等）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将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作为行政机关工勤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对安全生产领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以及在事故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二）负责对劳动合同及工伤保险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参加工伤保险，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指导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负责建立健全新业态劳动者社会保障机制；

（三）指导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职工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

（四）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课更新工程，监督发生伤亡事故的非参保单位或非法用工单位依法履行赔偿义务；依法依规推进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开展工伤预防工作；

（五）配合支持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领域各类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规划、培养、继续教育、考核、奖惩等相关政策；

（六）指导督促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指导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七）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安全生产领域职业资格相关政策，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职责：

（一）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二）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组织编制实施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合理布局探矿权和采矿权；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加强对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督检查；

（三）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越界采矿被吊销采矿许可证、资源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等矿井关闭工作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矿山安全专项整治；

（四）负责矿业秩序整顿和资源整合工作；负责指导查处无证勘查、无证开采、以探代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重大越界勘查、无证勘查开采、越界采矿等违法行为；

（五）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测绘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六) 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考虑实施安全生产规划、管道发展规划必要的空间需求和时序安排；在组织编制和审查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时，对相关安全内容进行评估论证，并监督落实；指导各地人民政府在市、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中统筹安排管道布局，依法依规推进管道建设规范化管理；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职责：

(一)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涉及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监管职责，依法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二)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核与辐射环境安全政策、规划和标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三) 负责对产生危险废物单位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申报和管理计划备案情况的管理；

(四) 负责对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单位许可证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许可证或不按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的行为；

(五)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处置的环境污染防治的安全监管；负责协助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工作；组织实施废弃危险化学品事故次生环境污染的应急环境监测工作；依法查处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六) 负责指导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监管，指导督促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企业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在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蓄热式焚烧炉（RTO）、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评批复中提醒督促企业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七) 负责对全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八) 指导协调各地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次生

环境污染和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和处置工作；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实施工作。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职责：

(一) 依法对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按照国务院规定职责分工的铁路、交通、水利、民航、电力、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除外）；负责拟订城乡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依法查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

(二) 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组织各地实施农村低收入群体危窑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工作；

(三) 负责各类工矿企业新、改、扩建项目土建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

(四) 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对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城市照明、供水、排水及污水处理、供热、供气等市政设施以及园林、公共避难场所、市容环境治理、城市规划区绿化和管网等安全运行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安全监管；

(五) 负责建筑施工、安装、装修、勘察、设计、监理等建筑业和物业服务安全监管，指导市、县级人民政府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自治区本级并指导监督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指导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六)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指导督促建设、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落实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七) 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监管；指导农村管道天然气工程质量和运行安全；

(八) 负责建筑业、房地产业和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九) 负责监管行业领域内电气焊动火作业安全，指导城市管理部门对管理职责范围内户外

广告设施的电气焊动火作业安全监管工作；

(十) 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承担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实施工作。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职责:

(一) 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监管工作,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二) 负责全区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拟订并实施行业安全生产政策、规划和应急预案, 承担公路、水路安全生产和应急体系建设及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 承担公路、水路运输行业的安全监管工作; 牵头组织开展国家铁路沿线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三) 负责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指导运输线路、营运车辆、枢纽、运输场站等管理工作; 依法履行对道路运输企业和道路班线客车、旅游包车、危险品运输车等营运车辆的安全监管职责, 指导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指导公共汽车、轨道交通运营、出租汽车(含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汽车租赁等安全监管工作;

(四) 负责水上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监管, 负责指导水上交通运输船舶检测、登记和防止污染、航行保障等工作;

(五) 负责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 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指导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的安全监管工作;

(六) 负责职责范围内危险货物运输监管工作,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 监督、指导地级市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相关人员资格认定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危险货物运输停车场安全管理工作;

(七) 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指导各地组织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依法查处船舶超载和打击无牌、无证、报废船舶营运等违法行为; 依法查处车辆超限超载和报废车辆营运等违法行为;

(八) 依法参与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九) 负责职责范围内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 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

理, 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 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承担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实施工作。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水利厅职责:

(一) 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制定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和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

(二) 负责全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督, 组织实施重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管, 监督水库、水电站大坝、泵站、水闸、农村水电站安全运行管理及其配套电网的安全管理;

(三) 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黄河宁夏段河道采砂活动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 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 对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四) 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 负责重要河流干堤、重要病险水库、重要水闸的除险加固;

(五) 开展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整治, 监督协调解决水利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

(六) 组织开展水利行业安全宣传教育, 指导、监督水利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工作;

(七) 加强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 指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强化对水库、河道(湖泊)堤防、水闸、大中型灌淤区和引供水工程的安全监管; 指导水利部门强化对水库调蓄、泄洪及水库、河道(湖泊)冰面的安全管理; 在水利风景区认定和复核中加强玻璃栈道、栈桥、滑道类项目的管理;

(八) 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 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职责:

(一) 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制定农业行业安全生产政策、规划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渔业安全生产工作, 加强渔政、渔船、渔业船员的监督管理, 承担职责范围内渔业应急处置和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三) 负责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管工作，依法指导农业机械登记、安全检验、事故处理、农机驾驶人员培训和考核发证工作；指导农田、场院等场所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四) 负责农药生产、种子生产的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农村沼气综合开发利用的安全管理工作；

(五) 做好全区畜牧行业及畜禽屠宰行业的安全监管工作；

(六) 加强对产地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的监督检查，指导相关企业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七)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含农家乐等）、休闲渔业安全发展，规范经营活动安全生产工作；

(八) 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自治区商务厅职责：

(一) 负责指导督促批发、零售、餐饮、住宿、装卸及仓储等商贸服务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督促商贸服务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二) 负责拍卖、旧货流通、商贸物流、汽车流通、成品油流通等安全监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大型会展活动进行安全监管；

(三) 负责指导督促再生资源回收、家庭服务、洗染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家用电器修理、摄影扩印服务（婚纱影楼）、月子中心、洗浴以及餐饮配送服务行业的安全管理；

(四) 指导电子商务平台向平台内商家及相关从业人员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宣传培训；

(五) 负责商业综合体的安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商业综合体联合安全检查；

(六)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督促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内主体加强境外投资合作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七) 配合有关部门对商贸、流通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

(八) 负责组织本行业领域安全宣传教育，督促所属单位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九) 负责商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统计

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职责：

(一) 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监管工作，依法对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制定有关安全生产政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管理；

(二) 负责全区文物和博物馆安全监管，组织开展安全检查督查，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标准和办法，参与起草文物保护法规并负责督促检查；

(三) 负责文化市场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依法对图书馆、剧院、文化馆、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和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经营活动等公共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四) 会同有关部门对旅游安全实行综合治理，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旅游客运和游客集散中心安全管理，加强对旅行社企业及自助游、自驾游等新业态安全监管，对旅游景区、度假村、星级饭店等旅游经营者依法监督管理；协同有关部门加强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安全监管；

(五) 指导景区建立具备开放的安全条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景区内游乐园、游乐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全区玻璃栈桥类、滑道类等高风险旅游项目的监督指导和督查检查，制定有关管理制度，督促项目经营单位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六) 负责文化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监管，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等单位和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指导督促密室逃脱、剧本杀、电竞网咖、电竞游戏馆等新兴娱乐经营场所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七) 负责全区文化和旅游领域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

(八) 负责文化市场、文化系统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九) 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

急管理工作，承担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实施工作。

第四十一条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职责：

(一) 负责卫生健康行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做好医疗废物、放射性物品安全处置管理工作，加强直属医疗机构安全监管；

(二) 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机构、实验室生物安全及医疗美容机构、托育服务机构、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监管工作；

(三) 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

(四) 负责卫生健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 协调指导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指导各地建立灾害事故定点救治医院“绿色通道”；

(六) 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实施工作。

第四十二条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职责：

(一) 负责指导督促全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管，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二) 负责所属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等退役军人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管。

第四十三条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职责：

(一) 组织编制全区安全生产规划，起草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监管行业安全生产规章、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管理全区安全生产统计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

(二)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承担煤矿安全地方监管职责，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查处煤矿违法违规行为，参与煤矿事故的查处；参与拟订煤炭行业管理中涉及安全生产的重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煤矿安全技术改造、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项目、科技发展规

划等；

(三) 负责全区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

(四) 负责全区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工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做好工贸行业中央驻宁总部、区属企业安全监管，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工作；

(五) 组织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对工贸行业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 负责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指导预案演练；

(七) 指导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加强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健全完善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

(八) 监督职责范围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九) 负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资格考核工作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十) 负责全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工作；

(十一) 协调和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十二) 指导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三)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全区性及跨省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等突发事件的跨省救援工作。

第四十四条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职责：

(一) 承担主管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二) 指导各地市场监管、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依法办理涉及安全生产前置审批事项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商品交易市场安全检查、督促市场主办单位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三) 负责全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按照特种设备目录和安全技术规范,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加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资质资格管理,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

(四) 依法依规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影响生产安全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做好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工作和产品质量监督,对烟花爆竹实施质量监督;

(五) 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六) 负责燃气及化学品燃料灶具生产、销售环节质量监管;

(七) 配合有关部门制定修订安全生产地方标准;

(八) 依法查处无证经营等非法违法行为,对有关前置许可审批部门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生产经营单位,配合主管部门依法督促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对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

(九)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完善游乐设施安全标准,为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委托相关技术机构开展风险评估、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

(十)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一) 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实施工作。

第四十五条 自治区国资委职责:

(一) 按照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指导督促区属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 督促区属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开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业绩考核;

(三) 参与或组织开展区属企业安全生产的督查检查,督促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隐患治理措施;

(四) 参加区属企业重大事故的调查,落实事故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

(五) 督促区属企业做好统筹规划,把安全生产纳入中长期发展规划,保障职工健康与安全,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第四十六条 自治区广电局职责:

(一) 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二) 指导督促全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播出机构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加强公益性安全宣传教育;指导监督广播电视机构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督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指导推进全区应急广播、电视频道体系建设,制定有关安全制度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预案并组织实施;

(三) 落实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及自治区安委会确定的安全生产宣传任务,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舆论监督。

第四十七条 自治区体育局职责:

(一) 负责全区体育行业的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体育场所实施安全监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二) 负责全区公共体育行业安全监管工作,对公共体育场馆、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进行监督管理,对承建的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工程进行安全管理;

(三) 负责游泳、滑雪、潜水、攀岩等高危运动项目和滑冰、跳伞、无动力固定翼飞行器(滑翔机)、观光气球项目、热气球竞技、漂流等体育赛事及体育彩票销售场所、活动的安全监

管，指导督促公共体育场馆做好重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四) 指导督促本系统所属单位运动员训练、比赛期间的安全监管工作；

(五) 负责组织制定体育工作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组织有关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六) 负责经营性冰雪场所(含室内)安全监管工作。

第四十八条 自治区供销社职责：

(一) 负责全区供销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监管职责，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二) 加强对本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打击非法违法经营行为；

(三) 负责监督检查系统内单位贯彻执行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四) 负责国家农业生产资料、棉花储备等仓储、经营场所安全监管工作。

第四十九条 自治区机管局职责：

指导监督直属单位建立安全管理机制，制定管理制度，健全安全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第五十条 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职责：

(一) 负责全区粮食和储备行业的安全管理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二) 负责研究分析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形势，制定相关安全生产政策、制度、标准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三) 负责全区粮食流通、加工行业的安全监管工作，指导检查行业领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所属粮食和物资储备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四) 组织实施全区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五) 负责粮食流通领域仓储物流场所安全管理工作；

(六) 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含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自治区国动办(人防办)职责：

(一) 负责全区人民防空工程人防设施防护功能的安全监管工作；

(二) 负责全区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

(三) 负责对全区人防工程建设、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督促人防工程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督促下级人防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贯彻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四) 组织具有行业特点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第五十二条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职责：

(一) 配合中央金融监管部门驻宁机构指导督促金融机构营业场所、营业网点加强安全管理；

(二) 负责对全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地方金融企业以及全区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各类交易场所的安全监管。

第五十三条 自治区林草局职责：

(一) 负责全区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的行业管理；

(二) 负责指导林业和草原及所属自然保护区等相关单位安全监管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三) 负责全区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全区林业和草原行业的安全生产检查，做好安全生产的宣传及信息统计上报工作，承担相应的监督管理责任；

(四) 落实森林草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指导森林和草原单位做好防火巡护、监测预警、防火设施建设、半专业扑火队伍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火灾防治工作；

(五) 指导全区林业行业林产品初级加工活动安全生产工作；

(六) 负责林业和草原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职责：

(一) 负责监狱系统的安全监管工作；督促监狱系统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 督促直属单位建立安全管理机制，制定各种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三) 建立监狱系统安全生产投入机制，监督资金的使用，保证投入的有效性；

(四) 负责监狱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职责：

(一) 负责落实通信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拟订地方性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二) 负责对全区通信业和通信设施建设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督促通信建设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三) 负责全区事故灾害应急救援的通信保障工作；

(四) 指导监督全区通信企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五) 负责通信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 宁夏消防救援总队职责：

(一) 负责全区消防安全综合监管工作，承担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推动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及检查考核等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加强行业消防管理以及联合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负责依法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二)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参加除火灾以外的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三) 分析研判火灾防控形势，承担火灾预

防、消防监督执法相关工作；

(四) 负责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监管，对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监督抽查，对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进行重点检查；将动火作业管理纳入消防监督检查和部门联合检查内容，依法查处电气焊动火作业消防违法违规行为，督促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集中专项整治工作；

(五) 组织拟订消防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编制城乡消防规划并监督实施；

(六) 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七) 负责消防、森林草原灭火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八) 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九) 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开展消防法律法规、安全常识等公众知识普及工作。

第五十七条 宁夏气象局职责：

(一) 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根据天气气候变化情况及防灾减灾工作需要，及时向各有关地区和部门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为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各类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提供平台；负责为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二) 加强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负责全区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防雷安全监管工作，制定防雷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易燃易爆等场所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雷电灾害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的发放，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

(三) 负责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活动安全监管和审批工作，制定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四) 指导督促全区人工影响天气领域安全

生产工作。

第五十八条 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职责：

(一) 负责辖区内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向地方人民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

(二) 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重大安全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督促地方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

(三) 参与编制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重大以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参与重大及以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四) 依法对辖区内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现场处理、实施行政处罚，监督煤矿企业整改落实。

第五十九条 宁夏邮政管理局职责：

(一) 负责全区邮政行业安全监管，加强邮政行业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

(二) 依法监管邮政市场，负责全区快递等邮政业务的市场准入，做好邮政快递领域仓储、分拣、转运、生产经营场所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寄递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 负责全区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宁夏地震局职责：

(一) 负责全区防震减灾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 负责全区震情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及时通报因震情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后果；

(三)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防范地震次生灾害事故，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全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管；

(四) 依法查处在已划定的地震观察环境范围内从事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等影响地震观测环境的违法行为；

(五) 协助制定自治区地震应急预案并检查

落实情况，加强防震减灾知识的普及和宣传教育工作。

第六十一条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职责：

(一) 按照国家能源局授权，负责宁夏辖区内电力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工作，对电力企业的电力运行安全、电力建设施工安全、电力工程质量安全、电力应急和电力可靠性工作等实施监管；

(二) 承担电力等能源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对电力企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加强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度和标准的宣传，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三) 建立健全电力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监管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四) 依法对电力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辖区内的电力安全生产大检查、抽查，监督指导电力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

(五) 负责电力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二条 民航宁夏监管局职责：

(一) 依法履行中国民航局赋予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二) 按授权负责对辖区内民用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市场秩序、民用航空客货运输安全以及危险品航空运输实施监督管理，协调完成重大航空运输、通用航空、辖区内专机保障任务，做好辖区内民用航空国防动员的有关工作；

(三) 按授权参与辖区内民航飞行事故、航空地面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事故征候和安全事件的调查工作；

(四) 负责辖区内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和规划部门做好航空电磁环境的保护工作；

(五) 按授权对全区民航专业工程实施监督管理；

(六) 组织民用航空器搜寻救援工作，承担民用机场应急救援工作；

(七) 负责民航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

第六十三条 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一）依法履行国家铁路局赋予的安全监管职责，负责宁夏辖区内铁路安全监管工作；

（二）负责铁路运输（含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装载加固材料（装置）安全、铁路工程质量安全、铁路运输设备产品质量安全、铁路运输企业危化品仓储物流场所安全的监督管理；

（三）监督宁夏辖区内的相关铁路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执行情况，负责铁路行政执法监察工作，受理相关举报和投诉，组织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监督规范铁路运输和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的政策措施实施情况，监督检查铁路行政许可产品和许可企业，监督铁路企业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情况，监督工程建设招投标工作；

（五）依法组织或参与铁路交通事故和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事故统计、报告、通报、分析等工作；

（六）研究分析铁路安全形势、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安全工作的措施要求并监督实施。

第六十四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职责：

（一）依法履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赋予的安全管理职责；

（二）监督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对投保单位事故灾害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勘查及理赔工作；

（三）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监督管理相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健康发展，对保险机构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四）指导保险业积极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持续优化产品和服务，为安全生产提供保险保障。

第六十五条 银川海关职责：

（一）依法履行海关总署赋予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二）负责银川海关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落实海关总署制定出台的进出境监管安全作业规范并组织实施，开展海关监管作业隐患排查，及时将监管货物、作业区域安全隐患问题通报、移

送相关主管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应急处置；

（三）制定银川海关系统风险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海关风险监测工作，建立风险评估指标体系、风险监测预警和跟踪制度、风险管理防控机制，协调开展口岸相关风险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

（四）负责对进出口烟花爆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加强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实施性能检验和使用鉴定，承担进口固体废物、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等口岸管理工作；

（五）对存在安全生产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在办理通关业务时，根据自治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提供的失信企业情况，加强单证审核或布控查验。

第六十六条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宁夏局职责：

（一）负责所属国储企事业单位安全监管，建立健全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并落实，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二）与属地人民政府应急预案相衔接，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三）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配合属地政府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电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职责：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负责公司产权内电力设备设施建设运行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和电力行业管理部门加强对电力用户（包括社区、农村等）安全用电、科学用电的管理，并提供技术指导；

（四）参与电力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第六十八条 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二）负责所辖机场及运行安全管理工作，履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并督促所属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三）负责所辖区域新建或改建工程项目的

组织实施，负责机场红线范围内自有路网日常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承担相关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责任；负责航空运输保障设备设施的购置、调配、处置，承担设备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

（四）组织制定并实施民航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组织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第六十九条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二）负责所辖区域铁路安全管理工作，负责铁路运输安全、设备质量安全、运营食品安全以及职工劳动安全管理，履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并督促所属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三）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承担国家铁路客货运输经营管理及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运输和特运、专运、抢险救灾运输等任务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四）负责所辖区域新建或改建铁路工程及

国铁集团授权项目运营安全（预）评估工作，加强路网日常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承担相关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做好铁路运输装备的购置、调配、处置工作，承担设备运用维护管理责任；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铁路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组织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第七十条 上述规定之外的其他负有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自治区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单位，按照部门“三定”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负责本行业领域或本部门、本系统的安全监管（管理）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各市、县（区）及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等开发区（工业园区）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第七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综合能力提升 培训工作的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总结和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通过教育培训切实提高全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制定如下方案。

一、培训对象

（一）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包括自治区、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二）行业部门干部。包括自治区、市、县党政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延伸培训到所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中层以上领导人员和中央

驻宁单位、企业主要负责人。

（三）基层一线干部。包括乡镇（街道）党政班子成员，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延伸培训到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和其他基层一线干部。

二、培训内容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首要内容讲深讲透，把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相关部署要求精神作为培训重要内容，帮助党政领导干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记“三管三必须”原则，强化

“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和“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底线思维，清醒认识安全生产复杂严峻形势，提高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二) 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通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等相关政策，事前预防、事中救援、事后调查等专业知识，帮助党政领导干部统一思想认识、坚定理想信念、增强执政本领、树立正确政绩观，强化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解决安全生产问题的能力，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专业能力、锤炼专业作风、培育专业精神。

(三) 学习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业务。学习掌握安全生产标准，全面理解城镇燃气、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烟花爆竹、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掌握相关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监测预警。将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贯穿于培训全过程，合理划分风险点，辨识危险源，确定风险特性，对事故(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后果的严重性进行定性或定量的分析评价。把握风险防控的有效路径，掌握有效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将安全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执法模式，强化执法信息化运用。提高安全生产基础保障能力，加大安全生产运行设施建设，积极推广先进生产工艺和安全技术，提高安全自动监测和防控能力，推广普及安全常识，进一步增强公众风险防范、安全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四) 学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业务。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管理、演练。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加快推进应急救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多部门协同预警发布和响应处置机制。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现政府预案与部门预案、企业预案、社区预案有效衔接，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学习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业务。着眼建设一支专长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队伍，抓紧补短板、强弱项，真正打造一支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应急救援铁军。学习安全生产应急物资储备业务。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保

障，合理利用集中生产调度机制，统一组织原材料供应、安排定点生产、规范质量标准，科学调整储备的品类、规模、结构，推动应急物资供应保障网更加高效、安全可控。

(五) 学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置与整改业务。提高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开展事故调查的能力，依法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查明事故单位及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部门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汲取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强化针对性、可操作性、普遍适用性和时效性。学习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评估业务，持续改进提升风险防控体系，根据内外部条件的变化情况，对安全风险进行动态评估，区别“治大病、治小病、治未病、强体免疫”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不断更新管控措施，及时纠正偏差，建立长效机制。

三、主要途径

(一) 列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把安全生产列入年度学习计划，每年集体学习不少于1次。中心组成员围绕一个主题或一个领域，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发展和安全、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入研讨交流，分析安全形势，查找存在问题，明确工作思路。

(二) 列入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自治区、市、县党委组织部门在每年干部教育培训计划中，专门列出至少3个重点领域或重点对象的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班，5年内实现重点领域、重点对象全覆盖。区市县联动每年在“安全生产月”举办1期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和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班。区市县各部门(单位)每年至少开展1次安全生产或安全管理专题培训，对全体干部职工进行全员培训。

(三) 列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和课程计划。推进“安全生产进党校”，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专门开设安全生产方面的课程，主体班中安全生产必修课程不少于4学时。自治区、地级市党校(行政学院)专门配备或聘请安全生产方面的师资，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能力。

(四) 列入网络学院课程计划。在宁夏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学习强国”宁夏学习平台等各类网络学习平台设置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开

设主要领域的安全生产课程，每名学员每年完成安全生产网络必修课学习不少于4学时，结合岗位职责完成网络选修课学习不少于4学时。

(五) 列入日常学习教育计划。各地各部门(单位)把安全生产列入年度干部职工学习计划，按照“管业务就要管安全”的原则，针对本部门(单位)、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责任和可能存在的隐患，由领导干部带头，认真开展专题学习。

四、方式方法

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坚持“实践、实战、实干、实效”的原则，灵活采取管用实用的培训方式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方法：

(一) 专题辅导讲座。举办各类专题培训班要设置安全生产方面的课程，安排党校(行政学院)、高校、科研院所等具备专业知识的教师、专家学者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有实践经验的领导干部授课，授课内容紧跟党的创新理论，紧跟安全生产发展形势，紧跟最新的科学知识和技能，突出针对性实践性实操性。主办单位提前审核课程内容，防止空、旧、虚、泛。

(二) 案例警示教育。把案例教学作为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的重要教学方式，安排专业师资，重点剖析区内外曾经发生过的生产安全重特重大事故，通过以案说法汲取教训，学习对此类事故的防控、救援、整治、调处等专业知识。

(三) 领导干部和“一线典型”上讲台。自治区、市、县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委会成员单位领导干部、负有重要安全生产责任的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等，都要熟练掌握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和政策形势，积极领受有关单位的安全生产授课任务。各地各部门(单位)、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举办的各类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班，领导干部授课比例不低于总课时的20%，注重邀请具有实践经验、所从事工作岗位长期未发生事故的生产一线、管理一线、基层一线的工人、管理员、基层干部等，到专题培训班传授经验。

(四) 走出去请进来。根据安全生产培训专题，必要时到国家级培训机构、国家部委培训机构，区外安全生产先进地区、先进单位，或者行业内公认的外省区培训机构举办培训班，引导干部学习先进理念、经验、知识和技能。同时，注

重邀请中央和国家部委权威专家和领导干部、外省区知名专家学者和领导干部来宁授课。

(五) 分时段分模块。注重破解党政领导干部参加培训工学矛盾难题，探索采取分时段办学、分模块培训的办法，在一定时期内，每月或每周确定1天—2天时间培训一个模块，通过化整为零、积少成多的办法完成培训任务。

(六) 线上线下结合。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和网络便利条件，上级单位线下举办的培训班，可采取视频“同步课堂”的方式，在保证培训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互联网、党政内网、组工专网等延伸到下级单位，由下级单位组织学员集中观看学习，既共享优质培训资源，又节约时间、财力等成本。

(七) 交流研讨互学。把交流研讨作为规定动作，采取分组研讨、“团队学习法”等形式，组织学员既互教互学宝贵经验，又深刻分析现实中存在的问题、特定案例反映的问题等，共同研究解决问题的思路 and 措施。

(八) 情景模拟演练。把情景模拟作为增强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实操性的必要课程，组织学员模拟演练安全生产防控预案和事故应对处置，通过情景仿真增强培训的实效性。同时，各部门(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火灾震灾等逃生演练。

(九) 现场教学观摩。组织学员到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一线，现场学习先进经验，反思自身不足，启发工作思路。

(十) 专题知识测试。结合培训内容，对学员进行安全生产应知应会知识测试，确保学有所知、学有所获、学有所用。

五、组织实施

(一) 自治区抓重点抓示范。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邀请安全生产方面的知名专家学者、领导干部专题讲解最新的理论、政策、知识、技能等专业知识，班子成员进行交流研讨，结合分工研究安全生产形势和任务。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每年安排自治区党政负责同志、部分市县区党政负责同志、部分区直部门党政负责同志参加中央“一校五院”等国家级培训机构组织的专题培训；每年“安全生产月”会同自治区安委办以市县区、自治区直属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为重点，联合举办1期安

全生产综合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列入全区干部教育培训项目计划。自治区安委办每年有针对性地举办市、县（区）党政分管负责同志、安委会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培训班不少于2期。

（二）行业部门抓行业抓系统。自治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分别结合本部门（单位）的职能责任，每年至少举办1期专题培训班，对本行业、本系统县级以上部门（单位）党政负责人、所属企事业单位中层以上领导人员进行全员培训。同时，区市县直属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负责对本部门（单位）党政干部和安全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进行1次安全生产、安全管理方面的专题培训。

（三）地级市抓县区抓中间。各地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在抓好领导班子自身学习培训工作的同时，压实组织部门、安委办、安委会成员单位、各部门（单位）责任，对市、县（区）党政班子成员、市属部门党政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乡镇（街道）党政正职进行1次安全生产专题培训。

（四）县（市、区）抓基层抓兜底。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在抓好领导班子自身学习培训工作的同时，压实组织部门、安委办、

安委会成员单位、各部门（单位）责任，对各乡镇（街道）党政班子成员、县（市、区）直属各部门（单位）党政班子成员、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和村（居）委会主任等基层干部，每人至少进行1次专题培训。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高度重视，将安全生产培训情况纳入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内容，不得只提要求不落实、只发文件不办班、只办班不问效果。对不履行培训责任的有关人员进行约谈提醒、责令整改、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必要时按规定调整职务并给予组织处理。统筹日常工作和专题培训，防止“一哄而上”搞培训、扎堆搞培训、多头调训、反复参训，原则上一名干部一年内只参加一次同类性质的专题培训。各级财政部门要列出专项经费预算，保障各级组织部门、安委办、安委会成员单位必需的培训经费。严格执行中央组织部《干部教育培训学员管理规定》和自治区《关于进一步严肃干部教育培训纪律的通知》，严明培训政治纪律、调训纪律、教学纪律、学习纪律、考核纪律，以扎实的学风确保专题培训取得实效。

关于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培训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养和安全技能，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现就加强全区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培训，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就是最大安全隐患”理念，从2023年下半年开始，利用半年时间对所有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开展系统、全员安全大培训，并建立分行业、分层级、分岗位，全链条、全过程、全覆盖、常态化培训机制，形成

“人人懂安全、个个会应急”氛围，破解安全生产过程中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人为因素“软肋”，构筑起安全生产“第一道防线”。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全员安全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全员培训监督工作，指导生产经营单位重点围绕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必备的安全生产知识、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内容，分层次对在岗人员开展安全培训。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的学时。加工、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结合行业领域、岗位特点，采

取公司（厂矿）级、车间（部门）级、岗位（班组、工段）级“三级”培训方式，对员工轮训一遍；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根据工作性质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做到从业人员应学尽学、应训尽训，做到一企不漏、一人不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

（二）强化岗前安全培训。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对新录用员工（含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进行岗前安全培训的情况，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员工至少进行72学时的安全培训。〔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

（三）严格从业资格培训。各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开展本行业领域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登记普查和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制度，坚决杜绝无证上岗现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培训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

（四）突出应急处置培训。各行业主管部门针对重点场所、重要时段、特殊岗位，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覆盖全员的常态化、实战化应急处置训（演）练，确保从业人员熟知安全出口和应急疏散路线、掌握逃生自救互救技能。指导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建筑施工、金属冶炼、燃气等行业领域及宾馆、饭店、旅游景区、大型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推行“一月一小练、一季一大练、半年一检验”，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

（五）加强实际操作培训。指导生产经营单位结合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设备设施安全操作、个人防护用品使用和维护等内容，开展体验式、互动式、案例式岗位实操培训，增强培训针对性。推动培训机构与就近高等院校、大型企业协作建立实操培训场所；倡导企业退役设备用于

实际操作培训。〔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

（六）落实分级分类培训。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指导要求，每年组织本行业领域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不少于12学时的安全培训。各市、县（区）有关部门组织对本级监管重点单位、重点人员进行培训。〔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

（七）加强培训监督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各市、县（区）有关部门加强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日常巡查检查。乡镇（街道）、村（社区）加强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经营场所从业人员防火、燃气使用等安全培训的指导监督，并建立长效机制，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

（八）大力推行师带徒制度。督促煤矿、非煤矿山等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执行“师带徒”制度，在政策、资金和工作条件等方面为“师带徒”提供必要支持。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推行“师带徒”制度。〔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

（九）建立健全培训档案。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一企一册、一期一档、一人一档”的原则，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参加人员、学时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并建档备查。委托安全培训机构进行安全培训的，应保存服务合同档案。〔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

（十）提升培训机构服务质量。督促指导安全培训机构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培训大纲，合理设置培训内容，丰富教学方法形式，加强培训过程管理，持续推进教学设施配备和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安全培训条件，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高质量安全培训服务。〔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

（十一）严格开展执法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机构的安全培训工作纳入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定期开展执法检查或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虚假培训、无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制度保障。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健全完善符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实际的安全培训制度机制，将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全员安全培训情况，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分类分级监管等相结合，纳入安全生产工作巡查考核内容。鼓励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完善内部奖惩制度，调动全员参学参训积极性。

(二) 强化工作落实。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纳入安全发展总体布局，与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考核、同落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定期研究解决安全培训突出问题，强力推动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督促指导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全员安全培训责任制和配套管理制度，形成安全培训长效机制。

(三) 动员社会力量。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安全培训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客户端等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安排，让红线意识深入人心，提高全社会对安全培训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促进从业人员强化“我要安全”意识，使主动接受安全培训变成一种自觉习惯。

(四) 严格责任追究。

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坚决落实加强全员安全培训的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做到事前明责、事中有责、事后追责闭环管理。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未落实安全培训责任或责任落实不到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等情形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2. 对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及党政领导干部，存在统筹落实安全培训工作责任不到位、对本级及下级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培训责任落实监督考核不力等情形的，依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法规制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调整和问责。

3. 对负有安全监督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执法检查中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方面存在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在安全培训考试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违反培训考试纪律行为的，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调整和处理。

关于加强安全宣传工作的方案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切实唤醒全社会安全责任，积极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浓厚氛围，制定如下方案。

一、宣传任务

(一) 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教育引导干部群众牢固树立安全发展

理念，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睁眼睡觉”的警觉性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

(二) 全面宣传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的行动部署。宣传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实际举措，宣传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和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隐患“大起底”进展成效，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筑牢安全防线。

(三) 深度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制度标

准。加强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结合“八五”普法，落实普法责任，广泛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执法标准，加强法规培训。

（四）大力宣传各行业领域安全知识。针对城镇燃气、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设工程、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宣传普及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等知识，宣传企业和从业人员等各方面的安全责任和义务，强化各行业安全意识。

（五）广泛宣传全社会安全常识。宣传普及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风险辨识、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等安全常识，及时发布燃气管道、道路交通、森林草原防火、极端灾害天气等风险提示，提高全民安全素养，提升全社会安全水平。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紧盯宣传任务，主动扛起安全宣传责任，细化安全宣传工作措施，创新运用内容形式、方法手段、渠道载体，广泛开展政策法规、安全常识、典型案例、防范技能宣传活动，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宣传、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宣传、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宣传的要求，形成行业主抓、属地落实、企业主责、媒体配合、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推动安全宣传任务落实落细落地。

二、工作措施

坚持全面动员、有效覆盖，重点宣传与普及宣传相结合，集中宣传与常态宣传相衔接，深入推进安全宣传“十四进”。对本方案中未覆盖到的各行业领域安全隐患风险点，各地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梳理排查，穷尽问题隐患，制定宣传措施，切实抓好落实。

（一）强化安全宣传进企业。

主要任务：

聚焦企业生产作业、危险化学品存储运输经营使用、城镇燃气供应等重点，针对易发生特种设备操作不当、爆炸、火灾等问题和隐患，强化科学操作等安全宣传。

具体措施：

1. 扎实开展全员特别是新上岗人员安全培训，严格燃气、有限空间、高空、特种设备、动

火等危险作业安全培训。

2. 健全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安全宣传制度，按规定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和警示教育。

3. 在危险源（点）和作业现场等区域设置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安全标识和安全操作规程。

4. 严格落实民爆物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

[牵头单位：自治区应急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厅，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各市、县（区）]

（二）强化安全宣传进农村。

主要任务：

聚焦村居民房、民宿、农村大棚、养殖场等重点，针对用火用电用气用水、农用机械和农药使用及交通出行中易发生的问题和隐患，宣传普及安全知识。

具体措施：

1. 在农村公共场所设置安全宣传橱窗和警示标识。

2. 强化村居民房、农家乐、乡村旅游示范点、手工作坊等场所人员安全宣传。

3. 组织开展火灾、溺水、煤烟、农药中毒等自救知识宣传普及，加强残疾人、孤寡老人、留守儿童等群体安全宣传。

4. 加强防范泥石流、山体滑坡、山洪、雷电、冰雹等避险逃生知识普及。

5. 强化农用车、摩托车、电动车等安全驾驶和出行教育。

[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自然资源厅、文化和旅游厅、乡村振兴局，各市、县（区）]

（三）强化安全宣传进社区。

主要任务：

聚焦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住宅小区及地下室、商铺、出租房等重点，针对违规用电充电、乱堆乱放和燃气使用、电梯运行、交通出行易出现的问题和隐患，广泛宣传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常识以及应急避险技能。

具体措施：

1. 经常性开展用火用电用气用水安全宣传，增强用户安全意识。

2. 定期开展燃气、交通、禁止高空抛物、电梯使用及消防安全宣传，集中开展火灾、地震等应急疏散演练。

3. 在公共区域设置安全宣传橱窗，利用电子屏、社区广播、微信群等经常性播发安全常识，并及时更新内容。

4. 增强应急避难场所安全宣传功能，将消防安全、交通安全、人身安全等元素融入社区、广场、公园建设管理。

[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厅、国动办，各市、县（区）]

（四）强化安全宣传进学校。

主要任务：

聚焦师生宿舍、校车、实验室、文体场馆、学校食堂等重点，针对易出现的溺水、食物中毒、疾病传染等问题和隐患，常态化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普及。

具体措施：

1. 加强校舍、食堂、实验室、文体场馆等场所用火用电用气用水安全知识宣传普及。

2. 强化学生交通安全、应对校园欺凌和防溺水等宣传教育，开展文体活动、论坛讲座等聚集性活动安全警示教育。

3. 健全“开学第一课”和假期前“最后一课”安全教育机制，常态化开展消防、地震等应急演练。

4. 组织开展经常性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师生心理疏导。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各市、县（区）]

（五）强化安全宣传进机关单位。

主要任务：

聚焦消防安全、疾病传染、食品安全、心理健康等重点，针对易发生火灾、传染病、人身安全等问题和隐患，加强单位及自身安全宣传教育。

具体措施：

1.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

中心组学习内容，融入干部职工日常教育管理。

2. 将安全宣传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育培训。

3. 利用宣传栏、橱窗、电子屏、微信群、短信平台等载体，播发宣传标语和安全提示。

4. 经常性组织安全知识竞赛、知识讲座、应急演练等，定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责任单位：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六）强化安全宣传进家庭。

主要任务：

聚焦用火用电用气用水等重点，针对燃气泄露、高空坠落、意外伤害等问题和隐患，抓好安全知识普及。

具体措施：

1. 组织开展燃气、电器、食品安全等家庭应急安全常识宣传，加强火灾水灾、诈骗、盗抢等安全事件提示。

2. 强化人身安全、电梯避险、电动车安全停放与充电、地震逃生等技能常识普及。

3. 鼓励家庭储备应急物资设备，提升家庭和邻里自救互救能力。

[牵头单位：自治区公安厅、市场监管厅，配合单位：妇联，各市、县（区）]

（七）强化安全宣传进交通运输领域。

主要任务：

聚焦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重点，针对超员超载、违法载人、危货运输等问题和隐患，普及交通安全法规和安全常识。

具体措施：

1. 常态化开展重型货车、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等重点驾驶人群和高风险运输企业负责人交通安全培训，广泛开展道路交通事故警示教育。

2. 在机场、火车站、客运站等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安全宣传栏和道路交通警示标识，播放安全提示信息。

3. 深入开展全区文明出行专项行动，持续开展文明交通示范倡导、交通安全文化传播等群众性主题活动。

[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发展改革委，文明办，西部机场集团宁夏公司、银川铁路办事处，各市、县

(区)]

(八) 强化安全宣传进建设工程领域。

主要任务：

聚焦建筑施工、城市排水防涝等重点，针对高处作业事故、起重伤害、自建房坍塌等问题和隐患，加强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应急避险等宣传普及。

具体措施：

1. 强化建筑工人安全培训，组织举办现场观摩、建筑施工知识竞赛、安全文化微视频摄制等活动。

2. 广泛宣传自建房“十防”“十注意”等事项，将自建房安全建设有关规定纳入村（居）规民约。

3. 鼓励监督举报违规占用河湖、水库、排涝通道等行为。

4. 利用宣传栏、电子屏、微信群、短信平台等载体，加强建筑装饰装修安全宣传。

[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各市、县（区）]

(九) 强化安全宣传进商贸领域。

主要任务：

聚焦大型商业综合体、仓储物流、宾馆、夜市等重点，针对火灾、疏散通道不畅等问题和隐患，强化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普及。

具体措施：

1. 在商超、商业综合体、仓储物流、会展中心等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2. 在组织展览展会等大型活动时，制定安全风险防范预案，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

3. 加强宾馆、夜市、集贸市场、拍卖行等场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定期组织开展消防演练。

4. 强化人员密集等重点场所用火用电用气用水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强化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定期开展消防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从业人员熟知相关知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管理厅，各市、县（区）]

(十) 强化安全宣传进食品药品领域。

主要任务：

聚焦食品药品安全重点，针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及药品购销、储存、运输等过程中易发生的问题和隐患，提高从业人员生产经营技能和消费者安全意识。

具体措施：

1. 常态化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

2. 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安全操作提示。

3. 结合“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安全用药月”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

4. 建立食品药品安全监督员制度，鼓励投诉举报，构建群众性监督和宣传网络。

[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市、县（区）]

(十一) 强化安全宣传进医疗康养机构。

主要任务：

聚焦医院、养老院、福利院等重点，针对医疗场所外窗障碍物、疾病传染、医疗废物处理等问题和隐患，加强安全知识普及。

具体措施：

1. 强化消防安全、公共卫生安全法律法规、操作规范宣传普及，定期开展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2. 在各医疗、养老福利机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标语，播放安全公益广告。

3. 组织行动能力受限人员开展应急演练、自救互救培训。

4. 定期在养老、福利机构开展防火、防食物中毒等安全知识普及。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市场监管厅、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市、县（区）]

(十二) 强化安全宣传进文娱旅游场所。

主要任务：

聚焦文化场馆、体育场馆、旅游景区等重点，针对重大演艺、体育赛事、游玩娱乐活动中易发生的火灾踩踏事故等问题和隐患，组织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普及。

具体措施：

1. 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知识、急救培训、应急演练。

2. 在各类文化体育场馆、旅游景区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强化安全通道、室内装修等安全宣传。

3. 加强客运索道、玻璃栈道、大型游乐设施设备安全知识普及，强化游船、热气球、直升机等项目安全宣传教育。

4. 在组织演唱会、运动会、人才招聘等各类活动时，开展全员安全培训，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5. 加强密室逃脱、迪厅、KTV 等游戏游艺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自救逃生知识宣传普及。

[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体育局，各市、县（区）]

（十三）强化安全宣传进宗教活动场所。

主要任务：

聚焦宗教活动场所，针对建筑安全、聚集活动等问题和隐患，加强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

具体措施：

1. 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和法治宣传教育，普及安全法规和消防知识。

2. 由乡镇（街道）统战委员担任安全宣传员，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应急演练。

3. 在依法依规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前，制定安全风险预案，强化安全宣传教育。

[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统战部，民委（宗教局），各市、县（区）]

（十四）强化安全宣传进特殊场所。

主要任务：

聚焦监狱、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等特殊场所，针对食物中毒、疾病传染、用电用气不当等问题和隐患，增强关押等人员安全意识。

具体措施：

1. 在特殊场所设置安全提示，加强对监所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管理宣传教育。

2. 经常性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应急演练。

3. 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制作发放《安全宣传手册》，普及疾病传染安全知识。

[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公安厅，各市、县（区）]

三、工作保障

（一）凝聚工作合力。安全宣传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面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推

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部门履职尽责、各方面共同参与的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格局。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安全宣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各级安委办要建立安全宣传普及协作机制，研究制定安全宣传计划，策划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各职责部门要着眼安全宣传工作需要，严格审核安全常识宣传内容，为各级各类媒体提供专业性的宣传素材。

（二）规范工作标准。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把安全宣传作为重要工作任务，纳入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列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巡查考核内容，融入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和实战演练，统筹各类媒体、平台阵地开展安全宣传，支持主流媒体制作安全生产宣传产品，分级分类、分期分批开展全员培训，做到宣传阵地多样化、教育培训全员化、应急演练规范化、督导检查常态化。每年向上级党委（党组）报告1次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每年邀请专业人员指导组织应急演练不少于2次，把安全宣传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

（三）统筹平台载体。自治区、市、县主流媒体要在重要版面、重点时段开设“天天讲安全”专题专栏，策划制作推出短视频、H5、动漫、海报等易于传播的新媒体产品，增强安全宣传鲜活性和可及性。充分发挥“两中心一平台”作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安全宣传。各地要利用政务新媒体、流动宣传车、乡村大喇叭、户外电子屏、短信平台、楼宇电视等载体，广泛传播安全提示、预警信息和警示教育片。

（四）强化责任追究。建立健全安全知识宣传普及责任体系，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宣传。属地要建立完善安全宣传目标责任制度，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各类安全宣传活动。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应急演练、督查检查。公民要落实自身是第一责任人责任。媒体要履行安全宣传和舆论监督责任。要强化责任追究，将安全宣传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检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精神文明创建测评，对未履行责任或履责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依纪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整并追究责任。

（五）建设安全文化。各行业领域要结合各

自特点实际，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将安全发展理念与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结合起来，利用各类载体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创作安全生产主题公益广告、读物、微视频等作品，广泛开展各类安全文化主题实践活动，吸引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

(六) 健全长效机制。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巩固集中安全宣传成果，形成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确保安全宣传有人抓经常抓持久抓抓到位。要把集中宣传与常态化宣传有机结合起来，将普及宣传、培训演练贯通起来，推动安全知识技能入脑入心、见行见效。要围绕实施全民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加强政策支持和人员配备，为开展安全宣传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关于强化财政支持安全生产工作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根据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现就强化财政支持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牢固树立和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加快建立健全适应当前安全生产形势任务的财政支持政策体系，进一步理顺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资金投入，引导形成多元投入保障机制，资金使用聚焦全区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与重点环节，使政府与企业安全生产投入责任边界更加清晰，安全生产重点支出财政保障更加有力，财政资金使用更加安全规范高效，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真正做到在安全生产工作上舍得花钱、花的有效，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守护群众安宁安康。

二、重点任务

(一) 健全安全生产投入责任保障机制。

1.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增加安全生产投入的激励约束机制。主管部门将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作为行业督导检查的重要内容，督促企业加大投入，确保达到本行业安全标准。对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不足的，及时予以纠正并依法追究；对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并主动增加安全生产投入的，行业主管部门统筹相关资金予以激励。[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各市、县(区)]

2. 明确“两个优先保障”投入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安全生产摆在财政投入的首要位置，作为刚性支出优先保障。各部门(单位)在安排本领域专项资金时，应首先满足安全生产支出需要，将安全生产支出摆在最突出位置优先保障。[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财政厅，各市、县(区)]

3. 支持部门履行监管责任。健全安全生产监管经费保障机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所必需的经费，优先从部门一般公用经费中列支。安全生产监管和安全生产责任较重的行业主管部门，设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项目，支持其履行监管责任。[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财政厅，各市、县(区)]

4. 支持地方履行属地责任。各市、县(区)严格按照“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财政保障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投入，将“人防、物防、技防”一体推进，支持安全生产任务圆满完成。自治区财政对安全生产任务重、资金投入大、财力困难的市、县(区)，在安排转移支付资金中予以倾斜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安委办，财政厅，各市、县(区)]

(二) 支持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整治。

1. 支持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各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通过政府购买专业服务机构

等方式查细找准公共安全风险隐患，解决安全检查查不出问题、现场督导看不出毛病、整改落实提不出意见等问题。各行业主管部门科学统筹事业发展或执法监督等部门预算专项资金，保障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投入。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对举报重大风险隐患、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吹哨人”，给予一定资金奖励，推动形成全社会积极主动参与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自治区安委办、应急管理厅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各市、县（区）〕

2. 支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对实施居民用户等燃气报警器、阻断阀、金属波纹管“三件套”安装更换工程，以及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整治、设立消防通道和设置逃生口，需政府承担的经费以市、县（区）为主安排，自治区财政给予补助支持，可对燃气企业给予一定激励。支持建立瓶装液化石油气全链条追溯体系。对“瓶改管”“气改电”等工作，采取市场化方式筹措资金。各市、县（区）加快推进城市燃气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工程，自治区积极争取中央基本建设投资，并通过安排地方政府债券等方式，全力支持加快燃气管网改造，尽快消除风险隐患。〔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厅、财政厅，宁夏消防救援总队，各市、县（区）〕

3. 支持危险化学品风险隐患防控。充分利用中央财政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补助资金，自治区对地方配套部分给予支持，尽快推动宁东及太阳山等8个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持续推进园区降低风险等级工作，统筹专项资金及地方政府债券等渠道促进提升化工园区（集中区）基础安全风险防范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市、县（区）〕

4. 支持煤矿及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提升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数字化、智能化安全生产预防和监管水平，加强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违法生产行为监管和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各市、县（区）〕

5. 支持食品安全监测能力建设。自治区统筹安排资金，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保障机制，支持购置大型精密检测等设施设备，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及检测能力，加快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应急管理厅、财政厅，各市、县（区）〕

6. 支持交通运输安全风险防控。自治区争取中央车购税支持，统筹地方政府债券等渠道，县（市、区）加大对农村公路的投入，支持排查治理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安全隐患点，支持普通国省干线及农村公路加强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建设。加强水路运输船舶码头及停靠站点船岸保护等安全设施建设，完善水上应急救援体系，提高交通运输安全风险防控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应急管理厅、财政厅，各市、县（区）〕

7. 支持自然灾害隐患排查防治。争取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等中央补助资金，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全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各级财政部门综合运用农业防灾减灾、林业防灾减灾、水利防汛减灾、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等资金，促进提升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治理，全面提升预测预警、灾害防御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自然资源厅、财政厅、林草局，宁夏地震局、宁夏气象局，各市、县（区）〕

（三）支持安全生产能力建设。

1. 加快支持实施一批安全生产项目。按照“向上争取一批、本级储备一批、加快实施一批”的原则，积极谋划争取中央项目资金，运用地方政府债券和相关专项资金，聚焦事故预防、隐患治理、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等，储备一批安全生产能力提升项目，财政区分轻重缓急支持实施，不断夯实全区安全生产基础。〔责任单位：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发展改革委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财政厅，各市、县（区）〕

2. 加大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自治区统筹安排资金，推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支持城市、园区、工矿企业及特种设备等领域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推动实现各行业领域信息融合贯通，促进安全生产应急救

援监测信息资源共享。〔责任单位：自治区安委办、应急管理厅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财政厅，各市、县（区）〕

3. 引导企业加大技防投入。各行业主管部门可运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信息化、科技创新等专项资金，鼓励企业引进智能化生产设备、加强安全设施建设和科技研发等，持续推进高危行业领域设备换芯、机器换人。对在安全生产达标基础上，主动加大技防资金投入、增强技防能力明显、有效提升安全等级的企业给予倾斜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科技厅、财政厅，各市、县（区）〕

4. 支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对国家级应急救援队伍，争取中央补助资金保障装备配置和实训演练救援需要，自治区财政在建设应急救援工程、激励慰问队伍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对自治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支持配置基本装备器材，提升专业救援队伍人装协同能力。各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所属企业要履行主体责任，保障人员、物资建设等日常管理经费。各级财政加大对本级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投入，提升应急综合救援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财政厅，宁夏消防救援总队，各市、县（区）〕

5. 支持安全生产装备配置。各级财政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本级应急执法车辆、应急救援通讯保障车、智能遥控救生艇、自助投弹无人机、火灾救援机器人、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监测执法等装备购置，提升安全应急救援装备的专业化、现代化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厅、财政厅，宁夏消防救援总队，各市、县（区）〕

6. 加强安全基础设施建设。自治区统筹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支持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及地下空间建设和重大防洪治理，加快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淤地坝等水安全保障工程建设，支持做好全区城乡危旧房排查整治，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协同推进市政消防、垃圾无害化处理等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市安全源头治理，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财政厅，各市、县（区）〕

7. 支持安全文化建设。健全安全文化建设投入保障机制，支持在全社会开展安全生产普及教育。各行业主管部门推进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工作，深入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普及安全生产和自救救援技能，所需经费从各部门宣传和培训费用中列支。对于跨领域、综合性的教育培训，根据自治区安委办的统一部署，由自治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统筹保障。〔责任单位：自治区安委办、自治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市、县（区）〕

（四）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保障安全生产。

1. 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2023年起，自治区统筹整合资金设立安全生产专项，重点支持风险隐患排查、安全生产基础能力提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物资采购、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等工作。鼓励市、县（区）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上下联动，形成合力，为保障全区安全生产提供稳定的资金渠道。〔责任单位：自治区安委办、财政厅、应急管理厅，各市、县（区）〕

2. 推动完善保险保障机制。坚持“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原则，强化保险在灾害风险防控、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建立规范合理的灾害损失分担体系。自治区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对购买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保险的企业，给予一定保费补贴，逐步扩大涉灾保险覆盖面。〔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宁夏局，应急管理厅、财政厅，各市、县（区）〕

3.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开展与安全生产相关的研发活动和落实安全防范用地等行为，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应急管理厅、财政厅，各市、县（区）〕

4. 强化企业安全费用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联合财政部门，督促企业按标准规范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用于购置购建、检定校准、安全生产信息系统运维升级、配备更新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设备等方面，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财政厅，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各市、县（区）〕

5. 优化财政资金拨付和政府采购程序。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各级财政可采取先预拨后结算方式，分级保障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工作。突发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处置装备、物资等，执行紧急政府采购程序，第一时间全力保障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财政厅，各市、县（区）〕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同推进机制。积极构建行业系统上下联动、财政与行业部门横向互动的工作协同推进机制。各级财政主动加强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统筹财政资源配置，加强政策指导和资金支持，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协同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二）建立考核奖惩机制。自治区财政从安全生产专项安排奖励补助资金，引导激励各市、县（区）和行业主管部门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根据考核结果对各市、县（区）和部门（单

位）安全生产投入大、能力提升明显的给予奖励，对安全生产投入不足、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扣减下年度预算安排规模。

（三）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各市、县（区）与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加强安全生产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各级财政部门加强指导与监督，强化对安全生产投入的绩效评价。将安全生产资金使用情况作为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重点，坚决查处财经领域违纪违规行为，维护财经纪律严肃性，切实提高安全生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强化责任追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安全生产资金。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调整并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安全生产资金管理办法行为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依纪调整职务并严肃追责。

关于加强“四防”常态化督查安全生产工作的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区“四防”常态化督查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各地各部门（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的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督查重点

聚焦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安排开展督查；围绕国家有关部委安全生产各类专项督查、专项检查、专项整治、专项行动反馈问题整改，自治区领导暗访检查、行业部门安全检查、区市县和生产经营单位各类排查自查发现问题隐患整改整治进行“回头看”，督促推

动“三个责任”落实。

（一）查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纠和问题整改情况，督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重点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隐患特别是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设施设备故障、违法违规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纠是否存在敷衍了事、得过且过甚至刻意造假等情况，对部门执法检查指出问题、属地排查反馈问题是否已经整改、整改是否彻底，有无故意增加管理层级、层层推卸责任、设置追责“防火墙”、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落实不到位等情况；督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责任单位：自治

区纪委监委、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国安办、直属机关工委，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委（宗教局）、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厅、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地方金融监管局、信访局、国家安全厅，气象局、地震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宁夏消防救援总队、林草局、监狱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大型企业]

（二）查部门执法检查 and 行业管理情况，督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重点查相关部门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是否进行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监管责任是否落实，“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要求是否落实，执法检查是否存在不愿不敢、走过场、“宽松软”、重检查轻执法等问题，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人情执法、推诿扯皮等情况，关系安全的下放事项是否存在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等情况；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自治区系列文件规定的行业监管责任落实。[责任单位：自治区纪委监委、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国安办、直属机关工委，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委（宗教局）、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厅、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地方金融监管局、信访局、国家安全厅，气象局、地震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宁夏消防救援总队、林草局、监狱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查属地排查整治和系统治理情况，督安全生产领导责任落实。重点查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是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是否全面贯彻落实“深、准、狠”总要求和“防、查、改、教、强、技、制、督、

调、究”工作任务，是否对生产经营单位自查、部门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组织排查验收、兜底清零，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否亲力亲为、靠前指挥、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问题，各级安委会是否定期研判重大安全风险、滚动排查重大安全隐患；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自治区系列文件明确的属地领导责任落实。[责任单位：自治区纪委监委、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国安办、直属机关工委，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委（宗教局）、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厅、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地方金融监管局、信访局、国家安全厅，气象局、地震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宁夏消防救援总队、林草局、监狱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督查方式

（一）三级协同、统分结合。区市县三级“四防”常态化督查按照统分结合、有分有合的原则开展。各级“四防”常态化督查组原则上按照本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安排自主开展督查。自治区“四防”常态化督查组根据工作需要，统筹所在市县督查力量，灵活采取区市县督查人员混合编组一体联查、调度市县督查组交叉互查等方式协同开展督查。[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四防”常态化督查组，各市、县（区）]

（二）部门联动、专家参与。坚持专业化、联动式、过筛子，统筹同一安全链条上相关部门，配齐配强专业人员，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开展多方联合“会诊”，查透安全隐患底数、找准问题症结。[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四防”常态化督查组，“四防”常态化督查主责部门]

（三）暗访为主、明察为辅。主要采取不发消息、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四不两直”方式开展随机暗访抽查，“一竿子插到底”全面掌握真实情况；

必要时选择一些典型和个案开展明察，解剖麻雀、查明原因，厘清责任、督点促面。〔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督查室，“四防”常态化督查组〕

（四）聚焦问题、杀“回马枪”。坚持问题牵引，在生产经营单位自查整改、部门执法检查、属地排查整治基础上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跟踪督办、紧盯不放、销号管理，做到整改不彻底不放过、措施不到位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督查室，“四防”常态化督查组〕

三、结果运用

（一）“督”“改”一体。按照“谁督查谁建账、谁被督查谁整改、谁主管谁验收、谁管总谁销号”的原则，自治区“四防”常态化督查组将发现问题、整改意见及时反馈被督查对象和所在市县，并将发现问题及工作建议报送自治区党委督查室梳理汇总，经自治区党委领导审签后印发督查通报，督促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抓好整改落实。〔牵头单位：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区直相关部门（单位）〕

（二）“督”“调”贯通。经自治区党委同意，自治区党委督查室将督查发现的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不到位问题移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督促各级组织（人事）部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履职尽责不到位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调整办法（试行）》规定，对问题相关事实进行核实认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调整。〔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各市、县（区），区直相关部门（单位）〕

（三）“督”“究”衔接。经自治区党委同意，自治区党委督查室将督查发现的屡查不改、虚假整改等问题移交自治区纪委监委。自治区纪委监委依据问题清单，按照《关于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对失职失责人员进行问责调查，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牵头单位：自治区纪委监委；配合单位：各市、县（区），区直相关部门（单位）〕

（四）“督”“考”合一。自治区党委督检考办将“四防”常态化督查安全生产列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内容，纳入指标体系、加大考核权重，依据问题性质、影响程度等扣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以考促改

倒逼责任落实。〔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督检考办；配合单位：各市、县（区），区直相关部门（单位）〕

四、组织保障

（一）构建力量体系。自治区党委优化“四防”常态化督查组，按照不固定人员、不固定地点、不固定时间的“三不固定”原则，到5个地级市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开展督查。自治区党委督查室协调自治区纪委监委、党委组织部、人民政府办公厅及相关职能部门（单位）选派政治素质过硬、专业能力强、安全生产管理经验丰富、工作认真负责的人员，建立“四防”常态化督查专家（工作人员）库，按照“组长+专家+组员”的结构配备督查力量，原则上督查期间督查人员不参与原单位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督查室，“三察（查）一体”机制单位、“四防”常态化督查主责单位〕

（二）实行组长负责。组长由相关主责部门（单位）厅级领导干部担任，带队深入一线开展督查，统筹做好各项督查任务的组织实施、现场督查、结果反馈、人员管理等工作，对督查发现问题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定期向自治区党委汇报督查工作开展情况。〔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督查室、“四防”常态化督查组〕

（三）建立问题清单。自治区“四防”常态化督查组对督查发现问题建立清单，及时反馈被督查对象和所在市、县（区）；每轮督查地点轮换时，将问题清单移交下一个督查组，接续督查、避免重复，确保问题一督到底、清仓见底。〔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督查室、“四防”常态化督查组〕

（四）定期组织培训。根据需要开展安全生产督查专题培训，组织督查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政策法规、规程规范，熟悉督查要求、明确督查内容、掌握相关专业知知识。各督查组定期召开例会，分析研判情况，总结梳理问题，开展业务培训，研究改进督查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督查室，“四防”常态化督查主责单位，“四防”常态化督查组〕

（五）强化激励保障。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定期向分管省级领导、相关主责部门反馈各组组长和督查人员工作实绩、现实表现。组织（人事）部门对勤勉尽责、敢于较真碰硬的督查人员，在

教育培训、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宣传部门对表现优秀、实绩突出、作风过硬的督查人员及时进行宣传报道。各级财政部门将“四防”常态化督查所需经费列入同级相关部门年度预算。[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财政厅，“四防”常态化督查主责单位]

(六) 严格教育管理。加强对督查人员日常教育管理监督，教育引导督查人员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敢督严查、真督实查、善督会查；自觉遵守工作纪律、保密纪律和廉洁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相关要求，强化严

和实的作风，自觉树立良好形象。[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督查室，“四防”常态化督查组，“四防”常态化督查主责单位]

(七) 严肃责任追究。严格执行各项督查工作纪律，对无故不参加组织安排的督查工作、不认真履行职责的督查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对未按规定组织开展督查，通风报信、隐瞒包庇造成不良后果，不适合再承担督查任务的由所在部门(单位)予以岗位、职务调整；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有关纪律的，按照规定作出处理。[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督查室，“四防”常态化督查组，“四防”常态化督查主责单位]

各市、县(区)安全生产督查工作参照本方案执行。

安全生产工作履职尽责不到位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调整办法(试行)

(2023年7月27日自治区党委全会审议通过2023年8月1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对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高度负责的精神，织密安全防控措施体系，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党内法规，结合宁夏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推动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履职尽责不到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调整坚持以下原则：

- (一)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 (二) 依法依规、权责一致；
- (三) 能上能下、惩前毖后；
- (四) 分级负责、严格要求。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党委和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各级党委工作机关、政府工作部门及相关机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

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乡镇(街道)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调整：

(一)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工作要求不力的。

(二)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责任体

系不完善，党委和人民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压得不严不实的。

（三）安全风险管控机制不健全，决策、审批论证评估不充分不慎重的；职责界定不清，职能部门相互推诿的；执法宽松软、走过场、效率低，多头重复执法的。

（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不全面不深入、流于形式，不能举一反三、系统整改，甚至敷衍整改、形式整改、虚假整改，导致安全生产风险隐患长期存在的。

（五）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不健全，专业教育和安全培训不深不实，应急预案、应急演练脱离实际，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消极逃避、处置不力的。

（六）阻挠、干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七）其他应当调整的情形。

第六条 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及其他需要引起注意的情况及时进行提醒。提醒采用书面或谈话方式进行。问题严重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七条 对领导班子的调整，主要采取完善领导班子专业结构、来源结构、经历结构，增强班子整体功能的方式进行。

对领导干部的调整，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停职检查。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推诿敷衍，贻误工作的，停止履行领导职责，责令认真反思、深刻检查。

（二）调整职务。对所负责工作长时间拿不出有效措施积极推进、没有明显改进的，平职调整。

（三）转任职级公务员。对应付搪塞、屡查不改，长期完不成任务，严重贻误工作或造成不良影响的，转任对应职务层次的最低职级公务员。

（四）免职。对履职不力的，职责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免去领导职务。

（五）降职。对严重失职失责的，职责范围

内发生危害严重、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极其恶劣的生产安全事故（事件）的，经事故调查责任认定后，降低至少一个职务层次。

第八条 安全生产工作履职尽责不到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调整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调整动议。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央有关部委安全生产检查，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明察暗访、督察检查，“四防”督查，全区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部门常规监督检查等反映出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存在的问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或者党委（党组）主要领导研究提出动议，也可由组织（人事）部门向党委（党组）提出，经党委（党组）同意，组织（人事）部门提出调整建议。

（二）核实认定。组织（人事）部门对具体情形进行调查核实，听取有关方面意见，与领导干部本人谈话听取意见。必要时邀请安全生产工作职能部门参与。执纪执法等机关已有认定结果的，可以不再进行调查。

（三）提出建议。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或者执纪执法等机关认定结果、有关建议，研究提出调整建议。同步考虑接替人选，注意安排善于统筹发展和安全、在斗争实践中经受考验、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干部。

（四）组织决定。党委（党组）及时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调整决定。对双重管理的领导干部，按规定征求协管方意见。

（五）履行任免程序。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同志与调整对象进行谈话，宣布组织决定，认真细致做好思想工作。1个月内办理调整干部工资、待遇等方面的手续。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干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定履行程序。

第九条 被调整的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其中降职的当年年度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一）停职检查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停职检查期间，安排适当工作，期满经考核后研究提出安排意见。

（二）调整职务、转任职级公务员的，1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

(三) 免职的, 1年内不安排领导职务, 2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或者晋升职级。

(四) 降职的, 两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对受到降职处理的干部, 不再根据年度考核结果, 重复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

第十条 对被调整的干部,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受处理处分干部教育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等规定, 跟踪了解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 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管理工作。被调整的干部影响期满, 对所犯错误认识到位、工作态度端正、德才表现好、工作实绩突出, 符合有关条件的, 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使用。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工作履职尽责不到位领

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调整工作坚持党的原则第一、党的事业第一、人民利益第一, 不得搞好人主义, 不得避重就轻, 不得借机打击报复。

第十二条 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 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履职尽责不到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调整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工作不力、严重不负责任或违反工作纪律要求的, 根据《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 对党委(党组)及其主要负责人或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组织(人事)部门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进行调整并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2023年7月27日自治区党委全会审议通过2023年8月1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 进一步加强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及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 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职能作用, 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追究,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 结合宁夏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实事求是,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权责一致、错责相当的原则。

第三条 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对象为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 以及上述部门(单位)的党员和监察对象。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进行责任追究:

(一) 贯彻落实不力的, 对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不深入、贯彻不坚决,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工作要求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 措施不具体、不精准, 敷衍塞责、应付了事, 搞阳奉阴违的。

(二) 责任落实不力的, 对“管行业必须管安全, 管业务必须管安全, 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理念树得不牢,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落实不到位, 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领导责任、部门行业管理和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压得不实, 履行职责不到位的。

(三) 监管落实不力的, 对安全生产工作表态调门高、行动慢、落实差, 不担当、不作为, 开展监督检查不认真、不细致、不严谨, 走形式、做样子、不真查, 发现问题和隐患不报告、不解决, 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甚至包庇隐瞒、

该处不处、应罚不罚，以及以罚代管、罚而不管，造成严重安全隐患的。

（四）整改落实不力的，对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央有关部委督察，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暗访督查、“四防”督查等各级各类督查反馈，以及监管执法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不重视，整改不及时、不到位、不真改，搞敷衍整改、形式整改、虚假整改、拖延整改，甚至推诿扯皮、拒不整改，以及反复督导仍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没有做到举一反三、全面自查整改的。

（五）违反廉洁规定的，在安全生产项目审批、行政许可、执法检查 and 日常监管、整改整治中，利用职权搞利益勾联、徇私舞弊、权钱交易，以及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吃请等腐败和作风问题的。

（六）其他应当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形。

第五条 对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的责任追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检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通报。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调整。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党委（党组）或组织（人事）部门提出调整领导班子的建议。

第六条 对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党员和监察对象的责任追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及问题轻微、主动整改的，及时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二）通报。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责令整改。

（三）诫勉。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

（四）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根据具体情况向党委（党组）或组织（人事）部门建议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

（五）党纪政务处分。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六）追究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上述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

合并使用。

第七条 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追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问题移交。对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央有关部委督察，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暗访督查、“四防”督查等各级各类督查发现的，以及群众举报的安全生产问题，符合本办法第四条情形，需要开展责任追究的，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办理。

（二）调查核实。纪检监察机关对移交的问题认真梳理分析研判，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核实，查明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党员和监察对象失职失责问题，以及背后的吃拿卡要、收受礼金、权钱交易等违纪违法问题。

（三）处理处置。依据调查核实情况，运用“四种形态”，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精准提出处理处置意见，经集体研究，依据有关规定报批后及时作出处理处置决定，典型案例公开通报曝光。

第八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开展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工作规定（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工作规定（试行）》等开展审查调查，进行责任追究。

第九条 责任追究结果应当及时向被追究责任的党委和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党员和监察对象及所在党组织、单位宣布，并向同级组织（人事）部门通报。

第十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党员和监察对象应当向作出责任追究决定的纪检监察机关作出书面检讨，并在本单位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或者其他重要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

第十一条 针对责任追究中发现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应当提出纪律检查建议或者监察建议，并督促整改落实。

第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安全生产失职失责问题监督执纪问责不到位，以案谋私的，依纪依规予以调整并严肃追责问责。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纪委监委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